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2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坚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国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棉股份、本公司、公司、红棉公司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集团、广州轻工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华糖食品	指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氏食品	指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新仕诚、新仕诚公司	指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整计划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州浪奇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MIAN ZHI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 LTD. GUANGZHOU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坚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7-93 号 201 室”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网址	https://www.hongmian000523.com.cn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刘垚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ohongmian000523.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6450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之间的资产置换程序，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5年11月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71号”《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广州浪奇135,163,877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自编01-04、06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洪树勤、陈琳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熊文祥、谢卓然	2023年8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2,053,156,540.43	2,629,215,949.83	-21.91%	2,636,881,6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035,556.89	74,832,868.13	585.58%	-48,156,29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39,456.24	41,650,540.33	85.21%	-72,764,3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243,671.59	503,648,346.27	-73.15%	-204,675,67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5%	5.85%	25.10%	-4.7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3,366,377,571.09	3,215,801,173.84	4.68%	3,412,186,7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527,847.46	1,401,121,756.53	37.14%	1,157,682,896.88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8,465,316.08	573,209,689.33	472,140,274.35	469,341,2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1,571.68	15,773,961.51	24,088,894.80	451,441,1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9,245.53	22,222,557.14	24,466,371.39	9,371,2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5,009.05	69,988,036.37	-182,866,347.07	170,956,97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691.34	2,219,146.76	-8,189,57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21,549,228.29	22,325,096.58	15,546,617.96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860.1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767.00	5,583,915.68	9,083,722.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917,575.09	39,094,930.19	
债务重组损益	-9,987,532.65	-80,101,718.96		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和相关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形成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426.07	1,541,866.81	-11,490,57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737,999.30	68,765,444.21	70,980.15	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由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金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7,547.84	3,818,744.82	2,375,28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5,408.36	11,250,253.55	17,132,754.06	
合计	435,896,100.65	33,182,327.80	24,608,061.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由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金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分别涉及制糖业、碳酸饮料制造和商务服务业。

1. 食糖与饮料行业

（1）2024 年度食糖消费量约 1,500 万吨，近年来中国食糖消费量稳步增长，但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食糖消费仍然有增长空间。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食糖消费量和国际相比差距较大，2023/2024 年度为 11 公斤，是全球人均消费的 46.3%、欧洲的 29.4%、亚洲的 54.7%，这意味着食糖消费未来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糖客户和消费者对食糖的品种及质量产生了新的要求。近年来，糖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包装规格与形式更加多样化；同时，消费人群更加注重饮食健康，控制糖分与能量的摄入，消费者对代糖产品（如赤藓糖醇、甜叶菊）需求增加，但食糖作为天然甜味剂仍被视为“安全能源”，市场回归理性消费。政策上，国家通过推广糖料蔗良种技术、实施完全成本保险等措施稳定生产，并推动制糖产业链数字化和绿色转型。总体而言，饮料、冷冻产品、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的应用领域消费呈稳步增长趋势，持续刺激对精制糖的需求。

（2）目前饮料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参与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产品覆盖传统饮品、功能饮料、健康饮品等多品类。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者对饮料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促使我国饮料产品类别、口味日益丰富，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出现较大差异。近年来，由于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上升而减少了对酒精类产品的消费，同时，伴随千禧一代群体逐渐成为酒水市场的主要消费人群，猎奇心理驱使他们转向多元化酒水消费市场，果味啤酒、精酿啤酒越来越受到关注，其也受到女性消费群体的青睐，消费规模呈增长势头。总的来说，饮料行业在经历消费结构调整后，处于稳定增长期，增速趋缓但细分领域仍存在结构性机会。

2. 园区管理服务行业

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及系列配套政策出台，各级政府对城市更新、资产盘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并强调通过金融手段、政策支持手段予以支持，从而提升城市

经济活力、促进产业引进及转型升级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各类园区已成为我国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阵地。商务部持续按照产城融合、二三并举，创新创业、招商引智，体制优化、精简高效的发展方向，推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目前双循环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各级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在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区域竞争力等方面将持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园区也是当地政府着力发展经济、产业和科技引领的重要平台，有望取得更大的空间资源以及更有力度的政策支持，这将有利于园区开发运营行业的发展。2024年7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同质低效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构建高水平专业化产业服务支撑平台。广东作为城市更新的先行地之一，形成特有的“三旧”改造模式。2024年12月广州市陆续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惠企利民措施，以及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路径工作指引，构建完善的低效用地再开发“1+X+N”政策体系，推动低效用地的整治提升。文化产业园区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载体和聚集地，近年来数量增多、发展加快。我国着力开展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打造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增强产业辐射影响和带动效应。北京、广东、上海、天津、山西、山东、安徽等地陆续出台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引导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实现建设园区提升文化氛围，服务企业提升专业能力，管理物业提升精细水平。2024年2月，广州发布全国首个产业园区物业领域团体标准——《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推动产业园区服务向标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2024年11月，苏州发布《产业园区物业服务运营规范》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可持续和规范化发展。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简介

1. 食糖与饮料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是全球大型食品公司和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主要食糖供应商之一，主要经营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市场销售。

“红棉牌”白砂糖是华糖食品的主导产品，主要品种有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和小包装系列。具有糖分高、口感纯、速溶、洁白等特点，既适合于中高档食品、饮料、药品作原材料，也适合餐饮、宾馆、咖啡厅和家庭等日常使用。华糖食品连续多年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广州市黄埔区拥有占地9万平方米的高自动化工厂，同时设有省市两级技术研发中心，与产业研发相结合，为产品开发、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其制糖工艺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白砂糖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并在同行中率先导入ISO、

HACCP、GMP 质量控制。华糖食品多次被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评定为质量信得过产品，连续三年质量名列前茅，多次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24 年，其拳头产品“精制白砂糖”经全国糖业质量检验检测，再度荣获全国糖业质量奖第一名。报告期内，华糖食品获得“广州市绿色工厂”、“广东省绿色工厂”称号，“华糖制糖行业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创新应用”入选工信部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应用案例，是全国制糖行业唯一入选单位，“华糖全链条多模块协同生产管理系统搭建”案例入选 2024 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跑者”案例。

华糖食品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源自广州啤酒厂，前身是广东饮料厂，始建于 1934 年，是一家拥有近 90 年历史的国有企业。旗下拥有广氏菠萝系列饮料、双喜啤酒、广氏干啤、广氏菠萝啤等系列产品及商标使用权，其中“广氏”菠萝啤是国内果味啤酒的首创品牌，具有浓厚岭南文化特色，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它以麦芽、啤酒花等为基础与岭南佳果优质甜心菠萝成熟一刻散发的芬芳完美结合，以其果香浓郁、酸甜适中、营养丰富、口味清新怡神的独特风格，深受消费者的青睐。广氏菠萝啤果味型汽水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获得“欧洲最著名的评选机构 Monde Selection 金奖”、“广东老字号”、“广州老字号”“广州十大手信”等数项殊荣。近年来，广氏产品不断地推陈出新，为迎合顾客的需求，推出了多种系列的饮料产品，如果汁型汽水、无糖/低糖饮料、含酒精产品、功能性饮料等。2024 年，广氏食品获得“广州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广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2. 园区管理服务行业

子公司新仕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修旧如旧 建新如故”的改造理念，将旧厂房打造成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生态圈，以“诚心诚信，成人成己”的企业精神传承城市记忆、助力企业发展，已成功跻身全国领先的创意产业园运营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新仕诚以“T.I.T”品牌为代表的创意产业园区已经逐步得到了政府、文化创意产业类客户等各方的认可，作为工业文化地标建筑领域代表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的“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奖（工业文化地标建设领域获奖的 5 家之一），荣获国家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中国纺织服装时尚创意基地、广东省创意产业集聚区示范基地、广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广州市 2024 年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首批广州首发空间、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等多项殊荣。

2024 年，T. I. T 品牌园区规模从 4 个增加到 6 个，除 T. I. T 创意园、T. I. T 文创园、T. I. T 智慧园、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外，增加了 T. I. T 汇智谷、T. I. T 乐善园区 2 个园区。其中，以 T. I. T 创意园为代表的产业园，目前入驻企业近 100 家，其中包括多家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在业内颇具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1. 食品饮料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长期专注于食糖、饮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在食用糖、饮料、啤酒等多个领域具有深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积累。拥有调味糖系列“红棉”及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两大核心品牌，产品包括各类精制糖、菠萝啤饮料、精酿啤酒等，产品品类丰富。2024 年推出了金黄方糖、葡萄糖方糖等新品，饮料方面完成了新品开发。相关品牌及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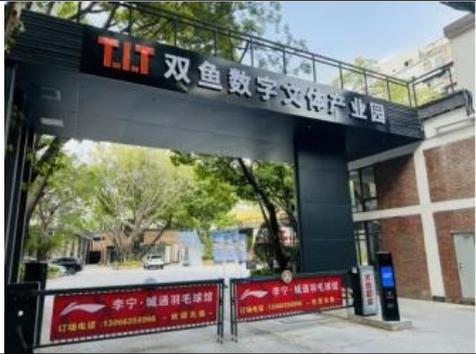
品牌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
	红糖	 <p>纯甘蔗熬制 一级真红糖 深烘赤砂糖/白砂糖</p>	1、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纯甘蔗熬制，无赤砂糖/白糖勾兑。 2、不加色素、香精；无防腐剂、0 脂肪。
	黑糖	 <p>色自浓香 味正形如 黑糖</p>	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悉心慢熬，无赤砂糖/白糖勾兑，有黑糖独特的焦香风味。
	白糖	 <p>连续 1955 年全国质量优秀奖 红棉牌精制白砂糖</p>	1、采用先进的碳法离交脱硫工艺，具有糖分高、口感纯、洁白速溶等特点。 2、颗粒洁白、细幼易溶。易溶于面团、面糊中；提高奶油、黄油的打发率；打发蛋白时，提高稳定性。

	苏打汽水		<p>咸柠苏打汽水：鲜柠檬味与天然海盐的碰撞，冰爽微咸又清新！</p> <p>蜜桃苏打汽水：蜜桃汁+苏打</p>
	零卡系列		<p>0 糖 0 卡 0 脂，气泡足，多口味可选，酸甜解腻。</p>
	菠萝啤		<p>菠萝啤饮料：0 酒精-菠萝味甜而不腻，开车也能畅饮。独有啤酒花原料，在没有酒精度数下也能带来啤酒口味般的口感，适合更广泛的聚餐狂欢。</p> <p>菠萝啤酒：原麦汁浓度 8.0° P，低度酒精度：≥0.65vol，低度微醺，既满足想喝酒时刻，又怕喝醉的烦恼。</p> <p>菠萝果汁汽水，含菠萝汁，复刻小时候的经典味。</p>
	精酿啤酒系列		<p>白桃汁精酿啤酒：真实浓缩白桃汁添加 ≥36g/L，复原后果汁含量 ≥25%，优质麦芽，鲜活酵母，纯法酿造。</p> <p>青柠精酿啤酒：添加真实青柠浓缩汁 ≥27g/L，复原后果汁含量 ≥25%，优质麦芽，鲜活酵母，纯法酿造。</p>
	精酿啤酒		<p>原料采用德国进口麦芽，比利时进口酵母，美国进口新鲜酒花。</p> <p>传统发酵工艺长达 25 天，多喝不上头。</p>
	双喜精酿		<p>传统发酵工艺长达 30 天，优质麦芽，鲜活酵母，新鲜酒花，赋予多层次丰富的口感。</p>

2.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仕诚公司秉承“修旧如旧 建新如故”的改造理念，将旧厂房打造成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生态圈，以“诚心诚信，成人成己”的企业精神传承城市记忆、助力企业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创意产业园运营商。新仕诚继打造旧改标杆园区 T. I. T 创意园后，积极打造了 T. I. T 品牌园区 6 个，引入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新业态企业孵化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节点，打造集智能、科技、创意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相关品牌及园区简介如下：

品牌	园区名称	园区示例	园区简介
T. I. T	T. I. T 创意园		T. I. T 创意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7.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 4.5 万平方米，是以“时尚、创意、科技”为主题的创意园。
	T. I. T 文创园		T. I. T 文创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3.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是以“人文、创新、科技、生态”四元互动机制为特色，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文创产业园区。
	T. I. T 智慧园		T. I. T 智慧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园区整体占地面积约为 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是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孵化为主题，集智能物联、文化创意、智慧生态体验于一体的开放式、生态化、复合活力共享协同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区。

T. I. T 文体园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位于海珠区燕子岗南路，比邻燕岗地铁站、江泰路地铁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是一个集大湾区腹地的“体育文化博览园”、海珠创新岛上的“体育产业孵化器”、燕子岗的社区“体育公园”于一体的文体创意园。
T. I. T 汇智谷		T. I. T 汇智谷位于海珠区赤岗西路 265 号、266 号、236 号、238 号，占地面积为 1.3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是以智能健康、时尚创新、视讯科技为主题的时尚创新产业示范区。
T. I. T 乐善园区		T. I. T 乐善园区位于海珠区革新路乐善大街 2 号，临近 8 号线凤凰新村地铁站，园区建筑面积超 1 万平方米，是集创意、艺术、办公概念为一体的创意产业园区，进驻业态以动漫、服装、绘画、工艺品等设计行业为主。

（二）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资本赋能，创新发展”的年度工作主题，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形成创新发展新局面，不断夯实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双主业，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1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3.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3.95 万元。

2024 年主要工作如下：

1. 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有序推动并购事宜，完善战略发展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下属企业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私募”）、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头公司”）发起设立广州穗越兴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越兴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现代私募出资 100 万元，现代投资出资 9,9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虎头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合作设立穗越兴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鹰金钱的收购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经审慎评估公司净资产规模变化情况，结合对鹰金钱的尽职调查进展及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公司收购鹰金钱 100% 股权事项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传递长期发展信心

2024 年 2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轻工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700 万股，且不超过 5,400 万股。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87.51 万股，占增持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28%，增持金额为 12,179.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轻工集团通过大手笔的增持向市场传达了其对红棉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 以创新为牵引，提升经营效益

食品饮料板块，华糖食品加强数字化转型，实现对能耗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各个系统进行了整理和完善，有效推动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以新品为“切入点”，响应年轻、中产等人群需要，完善终端产品矩阵，推出菠萝啤果汁型汽水（玻璃瓶款），完成了新品金黄方糖、葡萄糖方糖、陈皮红糖等的开发，进行了防潮糖粉的工艺开发以及 OEM 咖啡豆产品的风味测试等，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华糖食品“制糖行业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创新应用”入选工信部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应用案例，是全国制糖行业唯一入选单位。华糖食品的“全链条多模块协同生产管理系统搭建”案例入选 2024 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跑者”案例。华糖

食品完成投资建设液体糖低碳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精炼糖车间的基础进行技术改造，项目规模为 500 吨/天液体糖生产线，年产量预计达 9 万吨以上，项目已完成产品初试。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新仕诚以扎实推进“三个深化”为抓手，加速园区项目建设，深化外部拓展和服务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增值服务生态，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报告期内，新仕诚新增两个品牌园区 T. I. T 汇智谷和 T. I. T 乐善园区，对承租的 180 项目物业启动改造运营。报告期内，新仕诚公司旗下 T. I. T 文创园荣获“广州市 2024 年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入库第三批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T. I. T 智慧园荣获“广州市 2024 年市级文化产业园”称号，运营服务能力广受认可。

4. 以需求为导向，全力抢占市场

食品饮料板块，华糖食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抢占市场，助力发展。一是以“自营直播团队+品牌运营商”模式，积极布局兴趣电商渠道，多次参与“与辉同行”直播合作，2024 年电商线上销售额突破 5,000 万。二是广氏饮料持续开发餐饮渠道，开拓国内市场，巩固华南地区客户份额，旺季产品促销合理，确保主力单品价格体系稳定，提高产品渠道竞争力，外省销售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产品推广活动举行 1,678 场，新增餐饮销售点 7,510 个，样板街 81 条。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新仕诚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加大对空置物业的推介力度。一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广泛影响力和精准触达能力，形成以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小红书三个平台多向发力、各有特色、互为补充的宣传格局，创新宣传风格和形式，加大宣传推广时效性，力求全方位、多维度展示 T. I. T 品牌园区的形象。二是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核心优势，与智慧招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利用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构建高效、精准的物业招商生态系统。

5. 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4 年，公司重点推进“红棉”商标保护工作，保护好企业品牌及企业字号。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红棉股份 logo 的版权，已有 1 个“红棉智汇”商标成功注册，2 个申请注册商标进入初审公告阶段。

食品饮料板块，以广氏“90”周年为契机，积极参与对应渠道商的专业展会，形成持

续有效的品牌输出阵地。启动“广氏”品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的品牌认定以及“广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申报工作。以“绿色生产力”为动力，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控，全年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抽检 42 批次，合格率 100%，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赖。

报告期内，华糖食品获得“广州市绿色工厂”，广氏食品获得“广州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红棉精制白砂糖”和“广氏菠萝啤”均获得广东省首张“湾区认证”证书，“红棉”精制白砂糖，经全国糖业质量检验检测，再度荣获全国糖业质量奖第一名。2024 年 10 月，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与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共建“广东省糖业先进加工标准化试点企业示范基地”合作意向并举行授牌仪式，努力实现以标准化建设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发挥“红链主·新仕诚”党建品牌优势。一是在 T. I. T 文创园建立首个校企合作共建项目——岭南艺术产业系实践基地，打造 T. I. T 文创园艺术产业“人才链”培育体系，持续为园区文创企业输送人才资源。二是打造“红链巾帼，聚丽美好”妇联品牌，推动妇女组织向“三新”领域拓展覆盖，全国妇联有关领导、中央主流媒体等多次到 T. I. T 创意园调研园区妇联建设情况，广州市海珠区妇联在 T. I. T 创意园设立海珠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示范点。

6. 推进制度汇编，完善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制度立、改、废，完成规章制度的汇编工作，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同时，组织参与各类法律合规教育培训活动，通过举办 2024 年依法治企暨新《公司法》培训、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与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培训、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等会议，积极做好法律宣传活动，推动合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7. 筑牢安全底线，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委会架构，提升安全治理能力，积极部署各项防御应急措施，全周期各环节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紧扣“外延突破，智汇向新”的年度工作主题，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寻求外延突破，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一是继续推进收购鹰金钱股权项目，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寻求外延突破，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 强化数字化转型，深化创新服务，加大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食品饮料板块，继续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厂智能化、绿色化，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发挥精炼糖基地优势，做到控成本、提效能，以高品质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坚持推陈出新、质量为本，继续利用跨界合作和 IP 联名、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焕发老字号新活力，提升品牌价值。另一方面，加大自有品牌发展力度，探索品牌营销创新，利用线上全渠道优势，助力红棉、广氏品牌的外区拓展。整合外部资源，实现从消费端、销售储运到生产端的数据可视化控制，助力品牌市场深度化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继续坚持以品牌为支撑，拓展市场布局。一方面，创新招商策略，精准招商布局，加速产业集聚，强化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效率和成功率。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的合作，拓宽招商渠道，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优化园区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效能，完善园区硬件配套，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尽最大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运营公司服务水平。

3. 坚持企业合规治理，提高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重大业务事项合规审查机制、强化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培训，增强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4. 持之以恒，以高质量党建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发展主题教育成果。二是始终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抓好基层打牢基础，着力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水平。四是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主要销售模式

华糖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

食糖板块：

华糖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大客户直营及定制模式。

一、线上销售

华糖食品在线上渠道采取直营加经销商授权的模式进行销售。华糖食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分为四个部分：一、传统线上 B2C 电商平台；二、B2B 电商平台；三、社区生鲜电商；四、社交及媒体电商渠道。华糖食品专门成立新零售事业部，来负责全国的电商工作，跟随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化逐渐调整，兼顾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

二、线下销售

（一）经销商模式

华糖食品的经销商模式是指华糖食品针对零售终端渠道、批发农贸渠道、餐饮茶渠道、团膳渠道等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华糖食品的产品。华糖食品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县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确保产品可以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华糖食品将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业务支持及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大客户直营模式

华糖食品的大客户直营模式是指华糖食品直接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的模式。华糖食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客户结算。大客户指全国知名连锁超市或便利店、规模较大、信誉度高的外资、合资资质的知名食品加工厂或餐茶饮连锁等。

（三）大客户定制模式

大客户定制模式主要为特定客户提供一站式标准化及个性化产品的预制品或成品供应服务。目前已与多家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及大客户形成深度合作。

饮料板块：

广氏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小部分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

一、线上销售

广氏食品在线上渠道采取直营加经销商授权的模式进行销售。广氏食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分为四个部分：一是传统的线上电商平台；二是生鲜电商；三是社区电商；四是基

于卖场的到家业务。广氏食品将传统线上电商的组织整合成专门的新零售事业部，来负责全国的电商工作，跟随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化逐渐调整，兼顾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

二、线下销售

（一）经销商模式

广氏食品的经销商模式是指广氏食品针对 KA、BC 渠道，便利系统渠道、批发渠道、餐饮渠道、工厂学校渠道等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广氏食品的产品。广氏食品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了主要覆盖广东、华南、西南、华东的市、县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确保产品可以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广氏食品将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业务支持及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

广氏食品的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是指广氏食品直接与全国大型便利系统及地区便利系统签订年度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的模式。广氏食品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广氏食品会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产品，充分发挥便利系统模式提升品牌认知、新产品展示、消费者教育的作用。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经销模式主要以饮料业为主。

1、按渠道分类，各渠道情况如下：

渠道	2024 年 营业收入（元）	2024 年 营业成本（元）	2024 年毛 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商超 KA 渠道	9,070,476.17	4,830,767.14	46.74%	-19.43%	-25.75%	4.53%
传统渠道	251,891,670.06	157,868,747.19	37.33%	1.05%	-5.47%	4.33%
合计	260,962,146.23	162,699,514.33	37.65%	0.17%	-6.23%	4.26%

2、按产品分类，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营业收入（元）	2024 年 营业成本（元）	2024 年毛利 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菠萝啤	253,649,907.51	157,460,221.90	37.92%	-1.27%	-8.52%	4.92%
其他	7,312,238.72	5,239,292.43	28.35%	102.30%	278.31%	-33.34%
合计	260,962,146.23	162,699,514.33	37.65%	0.17%	-6.23%	4.26%

3、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2024 年初数量	新增数量	减少数量	2024 年末数量
广东	282	38	0	320
其他	260	66	0	326

4、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前 5 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55,047,157.22	3.04%
2	单位 2	13,535,336.99	0.75%
3	单位 3	13,433,185.64	0.74%
4	单位 4	11,456,518.06	0.63%
5	单位 5	8,767,375.33	0.48%
合计		102,239,573.24	5.65%

说明：年度销售总额为制糖业和饮料业加总对应的营业收入。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1、线上模式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营业收入（元）	2024 年营业成本（元）	2024 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52,163,367.66	32,836,336.72	37.05%	34.48%	29.03%	2.66%

2、按产品分类，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营业收入（元）	2024 年营业成本（元）	2024 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饮料	15,616,873.74	8,589,166.46	45.00%	3.25%	2.45%	0.43%
糖	36,546,493.92	24,247,170.26	33.65%	54.43%	67.74%	-5.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外部采购模式	原材料	1,624,114,175.16
外部采购模式	包材	113,149,265.93
外部采购模式	其他	9,481,904.54
外部采购模式	总计	1,746,745,345.63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食品饮料板块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

一、食糖板块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华糖食品目前拥有完整的高自动化炼糖生产线。华糖食品按照销售需求计划进行安排生产，华糖食品各销售单位提报需求计划，质管部、生产运行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需求数量，分解生产计划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过程建立有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及出厂检验制度，自动化程度高，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充分保证了整个供应链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二、饮料板块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和 OEM 生产两种类型。

自主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需求计划进行安排生产，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执行生产计划，两条高自动化生产线，直接连接智能立体库，防串系统、WMS、WCS 等全部打通，实现了一键入/出库的功能。广氏食品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及出厂检验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OEM 生产模式：广氏食品部分产品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制定了《OEM 品质控制管理办法》制度，从 OEM 厂商资质、OEM 工厂质量管理能力、物料采购、订单跟进、技术支持及品质改善执行、生产过程管控、成品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对 OEM 生产加强品质监控，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糖业	原材料	1,343,807,736.89	91.71%	1,371,636,425.55	92.28%	-2.03%
制糖业	人工成本	20,538,010.50	1.40%	18,987,996.06	1.28%	8.16%
制糖业	制造费用	100,880,888.85	6.89%	95,732,226.49	6.44%	5.38%
饮料业	原材料	144,222,422.41	84.97%	152,715,057.17	86.46%	-5.56%
饮料业	人工成本	4,154,359.88	2.45%	3,133,066.56	1.77%	32.60%
饮料业	制造费用	21,354,896.75	12.58%	20,789,643.21	11.77%	2.72%

说明：以上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为各项目占制糖业和饮料业对应营业成本的占比

产量与库存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糖制品	销售量	吨	227,043.84	241,440.01	-5.96%	本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大量采购原糖要用于下年生产备货，年末糖原料库存量较年初增幅较大
	生产量	吨	230,660.84	235,293.27	-1.97%	
	库存量	吨	10,271.88	6,654.88	54.35%	
饮料	销售量	吨	85,174.00	81,422.65	4.6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量	吨	84,917.00	80,809.33	5.08%	

	库存量	吨	1,518.20	1,775.20	-14.48%
--	-----	---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授予的博士后工作站。

1. 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已建立“红棉”、“广氏”、“双喜”、“五羊”、“东方寓言”等食品饮料品牌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红棉牌系列食用糖、广氏菠萝啤系列饮料及东方寓言系列咖啡等。华糖食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广东省功能性糖产品绿色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3）；获得“广州市绿色工厂”、“广东省绿色工厂”称号，是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2. 子公司新仕诚公司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领域深耕多年，打造的“T. I. T”品牌园区得到了政府、文化创意产业类客户等各方的认可。近年来，T. I. T 品牌园区作为工业文化地标建筑领域代表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的“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奖（工业文化地标建设领域获奖的 5 家之一），荣获国家级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国家级纺织服装设计试点园区、广东省“互联网+创意”小镇、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风云创意园区等国家、省、市荣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53,156,540.43	100%	2,629,215,949.83	100%	-21.91%
分行业					
制糖业	1,501,681,092.98	73.14%	1,520,095,671.35	57.82%	-1.21%
饮料业	306,576,717.09	14.93%	295,904,620.96	11.25%	3.61%
产业园区运营	228,944,158.84	11.15%	213,750,905.32	8.13%	7.11%
日化行业	0.00	0.00%	583,487,038.50	22.19%	-100.00%
其他	15,954,571.52	0.78%	15,977,713.70	0.61%	-0.14%

分产品					
食用糖制品	1,501,681,092.98	73.14%	1,520,095,671.35	57.82%	-1.21%
饮料制品	306,576,717.09	14.93%	295,904,620.96	11.25%	3.61%
租赁业务	185,732,270.61	9.05%	172,923,063.14	6.58%	7.41%
管理及配套服务	43,211,888.23	2.10%	40,827,842.18	1.55%	5.84%
日化产品	0.00	0.00%	583,487,038.50	22.19%	-100.00%
其他	15,954,571.52	0.78%	15,977,713.70	0.61%	-0.14%
分地区					
国内	2,052,411,704.73	99.96%	2,516,765,899.91	95.72%	-18.45%
国外	744,835.70	0.04%	112,450,049.92	4.28%	-99.34%
分销售模式					
线上	52,163,367.66	2.54%	50,521,840.01	1.92%	3.25%
线下	2,000,993,172.77	97.46%	2,578,694,109.82	98.08%	-22.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糖业	1,501,681,092.98	1,465,226,636.24	2.43%	-1.21%	-1.42%	0.21%
饮料业	306,576,717.09	169,731,679.04	44.64%	3.61%	-3.91%	4.33%
产业园区运营	228,944,158.84	146,813,918.92	35.87%	7.11%	11.03%	-2.26%
分产品						
食用糖制品	1,501,681,092.98	1,465,226,636.24	2.43%	-1.21%	-1.42%	0.21%
饮料制品	306,576,717.09	169,731,679.04	44.64%	3.61%	-3.91%	4.33%
园区租赁	185,732,270.61	113,296,685.07	39.00%	7.41%	5.95%	0.84%
管理及配套服务	43,211,888.23	33,517,233.85	22.44%	5.84%	32.51%	-15.61%
分地区						
国内	2,052,411,704.73	1,787,585,887.02	12.90%	-18.45%	-18.70%	0.26%
分销售模式						
线下	2,000,993,172.77	1,755,123,090.58	12.29%	-22.40%	-22.75%	0.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糖	销售量	吨	227,043.84	241,440.01	-5.96%
	生产量	吨	230,660.84	235,293.27	-1.97%
	库存量	吨	10,271.88	6,654.88	54.35%
饮料	销售量	吨	85,174.00	81,422.65	4.61%
	生产量	吨	84,917.00	80,809.33	5.08%
	库存量	吨	1,518.20	1,775.20	-14.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本年第四季度大量采购原糖要用于下年生产备货，年末糖原料库存量较年初增幅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糖业	原材料	1,343,807,736.89	75.16%	1,371,636,425.55	59.52%	-2.03%
制糖业	人工成本	20,538,010.50	1.15%	18,987,996.06	0.82%	8.16%
制糖业	制造费用	100,880,888.85	5.64%	95,732,226.49	4.15%	5.38%
饮料业	原材料	144,222,422.41	8.07%	152,715,057.17	6.63%	-5.56%
饮料业	人工成本	4,154,359.88	0.23%	3,133,066.56	0.14%	32.60%
饮料业	制造费用	21,354,896.75	1.19%	20,789,643.21	0.90%	2.72%
产业园区运营	园区租赁	113,296,685.07	6.34%	106,938,583.14	4.64%	5.95%
产业园区运营	管理及配套服务	33,517,233.85	1.87%	25,293,889.53	1.10%	32.51%
日化行业	原材料	0.00	0.00%	440,699,961.96	19.12%	-100.00%
日化行业	人工成本	0.00	0.00%	18,538,652.25	0.80%	-100.00%
日化行业	制造费用	0.00	0.00%	40,903,402.10	1.78%	-100.00%

说明

- 1、上年度日化业务置出，故本年营业成本中日化产品金额为零。
- 2、本年度管理及配套服务同比上升，主要是物业维修和园区摊销的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1,044,329.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4,021,987.42	10.91%
2	第二名	198,446,026.97	9.67%
3	第三名	146,183,597.52	7.12%
4	第四名	96,251,437.55	4.69%
5	第五名	96,141,279.63	4.68%
合计	--	761,044,329.09	37.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4,473,174.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7.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6,052,289.76	21.04%
2	第二名	377,992,800.23	20.60%
3	第三名	114,859,244.06	6.26%
4	第四名	101,871,150.23	5.55%
5	第五名	73,697,689.91	4.02%
合计	--	1,054,473,174.19	57.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7,298,887.68	106,850,619.32	-27.66%	上年含有日化板块置换前 1-8 月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326,408.46	98,161,708.43	-21.23%	上年含有日化板块置换前 1-8 月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2,232,959.36	17,932,160.90	-31.78%	上年含有日化板块置换前 1-8 月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4,606,389.46	20,572,030.62	-77.61%	上年含有日化板块置换前 1-8 月的研发费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本期食品与饮料板块的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化	变化的主要原因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业务经费	8,575,275.12	11.75%	4,775,459.94	8.90%	3,799,815.18	79.57%	报告期内因业务拓展推动增加了电商平台费用。
职工薪酬	25,212,960.00	34.55%	20,970,110.88	39.07%	4,242,849.12	20.23%	
销售服务费	29,275,569.98	40.12%	17,007,785.34	31.69%	12,267,784.64	72.13%	报告期内增加了外省市场拓展的推广费用。
广告费	5,977,434.51	8.19%	6,749,323.05	12.58%	-771,888.54	-11.44%	
其他	3,770,396.54	5.17%	4,050,615.83	7.55%	-280,219.29	-6.92%	
装修费	163,103.26	0.22%	115,827.52	0.22%	47,275.74	40.82%	报告期内工程装修项目增加导致摊销的增加。
合计	72,974,739.41	100.00%	53,669,122.56	100.00%	19,305,616.85	35.97%	

(2) 本公司投放广告的方式主要为营销传播、广告代言及数字媒介投放等，其中：线上线下营销与传播 388 万元、广告代言及广告制作 178 万元、数字媒介投放 32 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防潮糖粉工艺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防潮糖粉产品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公司产品的储备
液体糖混床树脂脱盐工艺的研究开发	开展液体糖混床树脂脱盐工艺的研究，以确定最适合的工艺参数，符合自身工厂条件的工艺条件。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蔗糖糖浆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浓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蔗糖糖浆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浓缩技术的研究，以确定最适合的工艺参数，符合自身工厂条件的工艺条件。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小包装红糖粉自动包装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小包装红糖粉自动包装工艺的研究，以确定最适合的工艺参数，符合自身工厂条件的工艺条件。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液体糖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液体糖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以实现液体糖生产的全流程控制，提高工厂智能化信息化。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一种融合果汁的精酿啤酒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果汁精酿啤酒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一种具有柠檬风味的果汁型咸味苏打汽水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咸柠七苏打水产品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一种新型饮料检测用辅助除气装置的研发	开发一种饮料检测用辅助除气装置，提高生产工艺。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一种新型饮料生产用瓶体上料装置的研发	开发一种饮料生产用瓶体上料装置，提高生产工艺。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一种新型激光喷码机用烟尘碎屑收集装置的研发	开发一种激光喷码机用烟尘碎屑收集装置，提高生产工艺。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	92	-30.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4%	9.54%	2.7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2	55	-41.82%
硕士	0	1	-100.00%
博士	2	3	-33.33%
本科以下	30	33	-9.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17	-47.06%
30~40 岁	30	45	-33.33%
40 岁以上	25	30	-1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814,529.76	66,925,605.03	1.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2.55%	0.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年含有日化板块置换前的研发人员。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179,662.87	2,995,773,477.92	-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935,991.28	2,492,125,131.65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3,671.59	503,648,346.27	-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2,691.79	116,820,667.12	-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6,143.53	186,862,629.35	-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451.74	-70,041,962.23	-1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75,600.00	660,643,463.97	-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66,202.88	363,640,829.00	-2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9,397.12	297,002,634.97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89,616.97	730,609,019.01	-85.99%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原糖的采购款较上年增加。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变动较大主要是上年含有置换日化板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园区改造工程款及期货投资的现金流同比减少。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变动较大主要是上年含有非公开发行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97,413.41	3.46%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股民索赔判决后重新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8,638.74	0.01%		否
营业外收入	2,119,139.03	1.41%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租赁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16,827,707.50	11.20%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股民索赔判决后重新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200,341,638.04	35.66%	1,185,121,817.19	36.85%	-1.19%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92,683,477.78	8.69%	237,237,781.46	7.38%	1.31%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327,345,741.42	9.72%	146,326,648.04	4.55%	5.17%	报告期内大量采购原糖带来存货的上升

投资性房地产	6,889,415.63	0.20%	7,703,281.19	0.24%	-0.04%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7,299,505.61	0.22%	9,367,726.97	0.29%	-0.07%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99,388,788.77	11.86%	429,001,218.38	13.34%	-1.48%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5,626,641.30	0.76%	51,011,419.29	1.59%	-0.83%	报告期内园区改造工程完工结转
使用权资产	462,484,881.25	13.74%	463,667,784.67	14.42%	-0.68%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47,975,600.00	7.37%	20,140,000.00	0.63%	6.74%	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20,333,138.25	0.60%	22,221,636.83	0.69%	-0.09%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1.44%	73,600,000.00	2.29%	-0.85%	报告期内归还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521,251,537.61	15.48%	489,743,436.97	15.23%	0.25%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票据	1,362,050.67	0.04%	4,530,655.40	0.14%	-0.10%	报告期内减少了银行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285,741.19	0.16%	1,008,023.39	0.03%	0.13%	报告期增加了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11,568,680.98	0.34%	23,234,185.06	0.72%	-0.38%	报告期内按采购合同约定减少了原料糖的预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1,765,709.83	0.05%	0.00	0.00%	0.05%	报告期内待处置的联营企业氩空间的股份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24,876.74	1.61%	32,124,699.72	1.00%	0.61%	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的客户
其他流动资产	57,317,402.11	1.70%	19,251,538.90	0.60%	1.10%	报告期内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及期货账户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70,782,747.85	5.07%	115,786,058.52	3.60%	1.47%	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客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7,301.97	0.28%	178,876,898.57	5.56%	-5.28%	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算减少
预收款项	1,141,589.36	0.03%	853,200.43	0.03%	0.00%	报告期内预收客户租金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625,572.77	0.08%	5,249,568.57	0.16%	-0.08%	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0,434.88	0.86%	622,275,124.03	19.35%	-18.49%	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算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911,964.30	0.00	180,481,124.30	179,569,160.00	0.00	911,964.30
2. 应收款项融资	1,008,0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4,277,717.80	5,285,741.1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608,023.39	0.00	911,964.30		180,481,124.30	179,569,160.00	4,277,717.80	12,797,705.49
上述合计	7,608,023.39		911,964.30		180,481,124.30	179,569,160.00	4,277,717.80	12,797,705.49

其他变动的内容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收取部分优质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33,860.96	管理人账户资金、冻结资金
合计	13,033,860.9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冻结资金	2,612,793.23
管理人账户资金	10,421,067.73
合计	13,033,860.9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754,135.21	700,437,456.25	-95.7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液体糖低碳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6,591,532.96	16,591,532.96	自筹	63.27%	0.00	0.00	不适用		
双鱼文体园一期	自建	是	园区管理服务	4,655,397.09	32,230,821.44	自筹	100.00%	11,145,400.00	7,100,082.89	受出租率影响		
合计	--	--	--	21,246,930.05	48,822,354.40	--	--	11,145,400.00	7,100,082.89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
郑州糖期货	0	0	0	91.2	18,048.11	17,956.92	91.2	0.04%
合计	0	0	0	91.2	18,048.11	17,956.92	91.2	0.0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华糖食品开展的套期保值其期货与现货盈亏互抵，未出现意外风险，达到了套保目的。华糖食品主营原糖加工及成品糖销售，为防范食糖价格波动的风险，制定了以锁定白糖采购成本、白糖库存套保为核心的套期保值模式，对华糖食品主营产品白糖进行套期保值。截止本期末，白糖套保期现结合后实现了风险对冲，保障了华糖食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的完成，华糖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了食糖价格波动对华糖食品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4、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导致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p>控制措施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现货锁定价格的商品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国资委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4、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 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糖和其他食品。	150,000,000	1,297,166,263.91	641,073,857.91	1,813,706,930.81	52,858,989.02	41,580,212.87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区管理 场地出租，会议 场地出租，物业 管理，停车场 经营。	30,000,000	1,217,443,346.00	460,894,437.62	236,515,405.48	101,687,025.94	79,313,890.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拥有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调味糖系列“红棉”和咖啡冲饮类“东方寓言”三大品牌。“红棉”白砂糖是华糖食品的主导产品，主要品种有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和小包装系列。具有糖分高、口感纯、速溶、洁白等特点，既适合于中高档食品、饮料、药品作原材料，也适合餐饮、宾馆、咖啡厅和家庭等日常使用。“广氏”菠萝味啤酒为国内的首创品牌，是中国第一个果味啤酒品牌，具有深厚岭南文化特色，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并先后获得“广州十大手信”、“广东老字号”等数项殊荣。

公司子公司新仕诚公司主营业务为园区资产的开发运营，旗下运营的园区有 T. I. T 创意园、T. I. T 智慧园、T. I. T 文创园、T. I. T 文体园等。园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区位优势，园区主要客户稳定，在手租约覆盖率较高，园区经营利润可观，可有效提升公司收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持续优化品牌美誉度，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全球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原材料及能源紧缺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加强合作与沟通，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园区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园区数量不断增加，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物业租赁需求变化和租金承受能力下降，从而产生影响园区收益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分析市场和行业变化，及时开展市场调研，着力提升物业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加大招商推广宣传力度，加强资源整合，提升客户粘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2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畅	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04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09月12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徐爽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李亨通；财通证券 赵婕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各项自查工作，不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使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控股股东没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没有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单位董事长没有兼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没有向公司大股东租赁经营场所或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厂区办公或向大股东租赁商标使用权的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占用、支配本公司的资产或干预本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在财务方面。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使用同一财务信息系统，或与控股股东的系统联网的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在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的运作独立。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

股东没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没有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没有向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管理系统独立。公司的资金运用、重大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事务严格按照“三会”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行，不需经控股股东审批同意。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大量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亚洲食品旗下拥有“沙示”系列汽水产品。华糖食品与亚洲食品均从事饮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轻工集团已于 2022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广州浪奇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于 5 年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轻工集团拟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拟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4%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29%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031) 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18%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3) 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2%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1) 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22%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8) 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03%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3) 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坚雄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黄志华	男	5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刘勇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磨莉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邢益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邢良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0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吴振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0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贺军	女	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廖鸣卫	男	65	独立监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梁亚钊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3年10	2026年10	0	0	0	0	0	

					月 09 日	月 08 日						
程默	男	46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总 法 律 顾 问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李艳 媚	女	51	财 务 负 责 人、 财 务 总 监	现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郑坚雄：董事长。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华：副董事长。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勇：董事。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

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磨莉：董事。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民盟盟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发助理、行政部职员，广东雅姿精化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广东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邢益强：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山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国家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广东省海南商会执行会长，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海、东莞、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任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邢良文，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

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

吴振强：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

监事：

贺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商管理 and 人力资源专业）、政工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企业合规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党务办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物业部经理，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办主任，广州工艺美术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轻工疗养院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纪委书记。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及纪检专员、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

廖鸣卫：独立监事。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联合党支部书记，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轻工行业联合党总支书记，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轻工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亚钊：监事。男，1989 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高级主管，曾代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到英德市黎溪镇黎洞村扶贫任驻村队长完成三年脱贫攻坚任务，代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到英德市黎溪镇黎洞村任

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兼扶贫工作队队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华：总经理。简历详见现任董事介绍。

程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男，1978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法律顾问。

李艳媚：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女，1973 年出生，会计师，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企业合规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磨莉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坚雄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否

郑坚雄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5月01日		否
郑坚雄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20日		否
郑坚雄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黄志华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05日		否
黄志华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08月17日		否
刘勇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9月01日		
刘勇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刘勇	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9月01日		
刘勇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01日		
磨莉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9日		否
磨莉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1日		否
磨莉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否
磨莉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磨莉	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12日		否
磨莉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3日		否
磨莉	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7日		否
邢益强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8年12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市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邢益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09月12日	否
邢益强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	外部董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1日		否
邢良文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01日	2025年10月01日	是

邢良文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01月01日		是
邢良文	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年06月01日		否
邢良文	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01日		否
吴振强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2006年12月01日	2028年09月01日	是
贺军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及纪检专员	2019年11月22日		否
贺军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专员	2023年07月19日		否
廖鸣卫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会长	2018年04月01日		是
廖鸣卫	广东万和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1日		是
梁亚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是
程默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3年07月19日		否
程默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法律顾问	2023年07月19日		否
李艳媚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8月15日		否
李艳媚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8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公司主要采取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通过月度和年终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采用货币形式支付，包括奖金、福利待遇在内。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予以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坚雄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55	否
黄志华	男	5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2	否
刘勇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磨莉	女	45	董事	现任	0	是
邢益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2	否
邢良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吴振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贺军	女	4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67.58	否
梁亚钊	男	35	监事	现任	29.4	否
廖鸣卫	男	65	独立监事	现任	2.5	否
程默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任	67.63	否
李艳媚	女	51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现任	62.28	否
合计	--	--	--	--	404.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2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01日	2024年04月02日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 3.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坚雄	8	7	1	0	0	否	6
黄志华	8	6	2	0	0	否	6
刘勇	8	6	2	0	0	否	4
磨莉	8	4	4	0	0	否	5
邢益强	8	2	6	0	0	否	4
邢良文	8	5	3	0	0	否	6
吴振强	8	3	5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研讨、建言献策、作出科学审慎决策，确保公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01月11日	1. 审议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04月01日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 3.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 审议公司《2023年度工作内审工作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3年04月23日	1.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07月29日	1. 审议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08月26日	1.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10月28日	1.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10月29日	1. 审议公司《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年11月18日	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 审议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振强（召集人）、郑坚雄、邢益强	1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 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 2. 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依据。	全体一致同意		
战略委员会	郑坚雄（召集人）、黄志华、吴振强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92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6
销售人员	139
技术人员	48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165
合计	5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0
本科	160
大专	121
大专以下	222
合计	52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落实工资总额效益联动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劳动生产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推动工资结构改革，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企业领导班子实行三年任期和契约化管理，梳理明确公司权力清单，进一步激发团队活力。同时，深化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全员考核，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绩效工资、职位价值挂钩，以绩效改善为抓手，推动组织效率和人员素质的提升。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的战斗力。一方面，引进海外名校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国外先进工艺以及提高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积极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人员素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95,9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091,466.39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财务、审计、法务、纪检监督以及企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联动体系持续运行，通过开展日常的管理制度执行检查、内控制度回顾、法律风险提示、效能监督等工作，及时提出公司存在的运营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进行内控管理的完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重大业务事项合规审查机制，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未加以改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2）利润总额的 5%≤错报；（3）资产总额的 0.5%≤错报；（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2、重要缺陷：（1）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2）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3）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2）错报<利润总额的 2%；（3）错报<资产总额的 0.2%；（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红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无超标排放的情况。

公司下属生产企业华糖食品参照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遵守《排污许可证》内相关规定及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华糖食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对污染物的处理：污染物由华糖食品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设施运行正常，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的污染物检测符合相对应指标后再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2 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 月编制，经评审通过预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华糖食品 2024 年环境治理投入 48.51 万元及缴纳环境保护税 2.7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p>(一) 关于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安排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关于本次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公司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就上市公司与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上述承诺函承诺的期限内减少并逐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少量园区经营业务事宜，本公司承诺，如新仕诚有意愿承接上述园区经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无条件采用市场化方式整合至新仕诚。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p>	2023年06月08日		正常履行中，部分已履行完毕。

			<p>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二）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五）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六）关于</p>			
--	--	--	---	--	--	--

			<p>广州浪奇填补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规定，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八）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p>			
--	--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九）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十）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新仕诚 60%股份（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依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p>	2023 年 06 月 08		正常履行中。

			<p>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前述处罚或监管事项已了结，本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7、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p>	日		
--	--	--	--	---	--	--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三）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依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p>	<p>2023年06月08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公司 时任 董事 及高 管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p>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正常履 行中。

			<p>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监管措施。</p>			
<p>公司 时任 董监 高</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四）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p>	<p>2023 年 06 月 0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浪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以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轻工集团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轻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3、轻工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轻工集团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就广州浪奇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轻工集团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公司将于 5 年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5、本承诺在轻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轻工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轻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 年 07 月 12 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股份减持承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p>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 6 月 8 日的收盘价 3.69 元/股的价格认购 40,650,407 股转增股份，重整投资人增持后持股比例为 14.60%（含原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合计 235,433,892 股）三年内不减持向重整投资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p>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三年内	承诺已履行完毕。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增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承诺，此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2024年02月19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增持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起始日（2024年2月19日）前12个月内，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起始日（2024年2月19日）前6个月内，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轻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实施完成后至少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轻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4年02月19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新仕诚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7,395.1	7,539.07	不适用	2023年06月09日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与轻工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2023-2025年度，新仕诚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991.03万元、7,395.10万元、7,987.30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新仕诚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无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 19 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收购鹰金钱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7,007.83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25,328.51	否	审理中	<p>一审：裁定驳回工业经济的起诉。二审：公司收到二审裁定如下：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广州中院审理本案。指令审理案件：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应向原告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237,280,133.0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7,280,133.0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的标准计算）；（2）驳回原告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08,225 元，由原告工业经济负担 82,666 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1,225,5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原告工业经济、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p> <p>指令审理二审：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无	2023 年 05 月 19 日	<p>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p>

				院（2022）粤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工业经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2,666元、红棉股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25,559元予以退回。广州中院重审一审已开庭，案件审理中。			
红棉股份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案	1,036.8	否	北信源申 请再审， 法院已受 理再审申 请。	一审：判决驳 回原告北信源 的诉讼请求。 二审：裁定撤 销一审判决， 发回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法 院重审。重审 一审判决如 下：（1）被告 红棉股份向原 告北信源支付 货款 10,368,000元 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2）驳 回原告北信源 的其他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 84,008元， 财产保全费 5,000元，公 告费560元， 合计89,568 元，由被告红 棉股份负担。 重审二审判决 如下：（1）撤 销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 （2022）沪 0115民 初42707号 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 诉人北信源一 审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 费84,008元， 财产保全费 5,000元，公	无	2022年 08月24 日	涉及诉讼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0- 091）、涉及诉 讼、仲裁的进 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1- 177）、涉及诉 讼及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2- 056）刊登在 《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网 址： http://www.cn info.com.cn ）

				告费 560 元，合计 89,568 元，由被上诉人北信源供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4,008 元，由被上诉人北信源负担。北信源申请再审，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红棉股份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477.31	否	已结案	<p>一审：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红棉股份与江苏汇鸿签订的《销售合同》；（2）江苏汇鸿向红棉股份返还 705 万元；（3）驳回红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110,393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49,243 元，江苏汇鸿负担 61,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江苏汇鸿负担。二审：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上诉人红棉股份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0393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393 元，均由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p>	无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3.38	否	已判决	<p>一审：公司收到广州越秀法院一审裁定驳回鼎越公司的起诉。二审：</p>	按重整计划执行中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

<p>之保理合同纠纷案</p>				<p>撤销一审判决，指令越秀法院审理。指令审理案件：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支付货款 22,500,000 元；（2）被告上海蓬发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22,500,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融资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75% 标准计算）；（3）两被告任一方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可相应免除另一方在本判决中确定的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0,069 元，由两被告负担。</p> <p>指令审理二审：法院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三日内，红棉股份向鼎越公司支付货款 2,250 万元）；</p> <p>（2）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四项；（3）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上海蓬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上诉人鼎越公</p>		<p>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p>
-----------------	--	--	--	---	--	--

				<p>司偿还保理融 资款本金 2,250 万元及 利息、违约 金；（4）变更 一审民事判决 第三项为：被 上诉人红棉股 份、上海蓬发 任一方履行一 审民事判决第 一项或者本判 决第三项确定 的债务，可相 应免除另一方 在本案中确定 的清偿责任； （5）被上诉人 红棉股份、上 海蓬发自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 内被上诉人鼎 越公司支付律 师费 5,000 元；（6）驳回 上诉人鼎越公 司其他诉讼请 求。一审案件 受理费 160,069 元， 由被上诉人红 棉股份、上海 蓬发负担。二 审案件受理费 15,003.75 元，由上诉人 鼎越公司负担 50 元，被上诉 人红棉股份、 上海蓬发负担 14,953.75 元。</p>			
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1,008	否	已结案	<p>一审：公司收到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安绿色的起诉。二审：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二审裁定如下：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深圳龙岗法院审理。指令审理案件：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如下：（1）红</p>	按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	2022 年 08 月 24 日	<p>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p>

				<p>棉股份向中安绿色支付应收账款 960 万元、违约金 1,405,492.6 元；（2）合正荣向中安绿色支付宽限期内融资利息 9,187.2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 元；</p> <p>（3）合正荣在 10,996,305.4 元范围内对红棉股份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向中安绿色承担连带责任；</p> <p>（4）驳回中安绿色的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79,064.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4,064.2 元，由中安绿色承担 22,527 元，两被告承担 61,537.2 元。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红棉股份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9,064.4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p>			<p>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p>
汪敦来等 3 名原告告诉红棉股份 3 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红棉股份无须向 3 名原告赔偿。	无		
易文敏诉红棉股份 1 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	否	已结案	红棉股份与原告易文敏在一审程序中达成调解，并由广州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案件所涉的全部纠纷均已得到解决，再无任何争议。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曾锦祥等 19 名原告告诉红棉	2,646.67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判决	无	2023 年 12 月 30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红棉股份已上诉。	红棉股份赔偿曾锦祥等 19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 26,466,659.24 元；（2）红棉股份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28056.1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红棉股份已上诉。		日	（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丁伟军等 861 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6,094.29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判决红棉股份赔偿丁伟军等 861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 141,042,509.23 元；（2）红棉股份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234,411.001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红棉股份已上诉。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上诉，维持原判。	按重整计划执行中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邹高荣诉红棉股份 1 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9.49	否	已调解	红棉股份与原告邹高荣在一审程序中达成调解，并由广州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按重整计划执行中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538.64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驭帅对红棉股份享有货款 12,822,000 元及违约金（以 12,822,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按重整计划执行中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的债权;驳回原告上海驭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4,118 元,由原告上海驭帅负担 13,467 元,红棉股份负担 100,651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651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95.13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武汉世远对红棉股份享有货款 1,522,374.5 元及违约金(以 1,522,374.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的债权;驳回原告武汉世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62 元,由原告武汉世远负担 4,236 元,红棉股份负担 18,126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受理费 18,126 元, 由红棉股份负担。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020.6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本金 8,505,000 元及债权资金占用损失(以 8,505,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本案受理费由红棉股份负担其中的 7,1047 元。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1,047 元, 由红棉股份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50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上海涌垦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 1,5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 由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已上诉。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红棉股份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 由红棉股份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中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红棉股份诉广州浪奇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0	否	已判决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浪奇生物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浪奇”文字的企业名称; (2) 被告浪奇生物	红棉股份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p>赔偿原告红棉股份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50,000 元；（3）驳回原告红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原告红棉股份负担 6,160 元，被告浪奇生物负担 2,640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850 元，其中由红棉股份负担 6,550 元，广州浪奇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负担 3,300 元。浪奇生物申请再审，广东省高院已驳回浪奇生物再审申请。</p>			<p>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p>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194.83	否	已结案	<p>一审判决如下：红棉股份向原告长江高投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 11,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长江高投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驳回原告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p>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03 月 31 日	<p>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p>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7	否	已结案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p>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红棉股份向原告长江高投支付票据金额 4,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4,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长江高投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2）驳回原告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5,205 元，由原告长江高投负担 1,190 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44,015 元。		日	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潼洲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587.08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华汇富对被告红棉股份享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 5,727,000 元及利息的债权；（2）驳回原告新华汇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2,895 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928.53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红棉股份、合正荣向原告新华南方智能连带清偿票据款 8,932,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8,932,000 元为基数，自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20年9月19日起计至2021年9月28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新华南方智能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本案受理费76,797元,由被告红棉股份、合正荣共同负担。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连云港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红棉股份、季苏福买卖合同纠纷案	37.84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江苏绿叶农化给付原告连云港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82,06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连云港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76元,由原告连云港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776元,由被告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负担5,200元。	无	2024年04月02日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红棉股份诉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53.27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红棉股份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29元,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2,529元,均由原告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案件审理中。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红棉股份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29元,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2,529元,均由原告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庭，案件审理中。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红棉股份合同纠纷仲裁案	158.64	是	未开庭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第三人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3,000	否	未开庭	无	无		
红棉股份诉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否	审理中	无	无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诉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红棉股份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453.9	否	审理中	无	无		
黄跃群等 178 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否	未开庭	无	无		
马广军等 28 人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三人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8 案	/	否	未开庭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11.01	0.29%	469.66	是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0.88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21	0.00%	1.7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广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广氏、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0.08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广氏、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5.31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广氏、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0.41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广氏、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18	0.00%	0.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糖、广氏、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81.44	0.49%	237.05	是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广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896.7	33.89%	2,896.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785.19	20.89%	1,785.19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及接管服务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937.64	10.97%	906.18	是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74.7	9.06%	774.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	-	

公司				定	定					算方式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供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	依据评估报告, 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45.85	5.22%	445.85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供租或劳务	承租物业及委托研发等服务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32.18	3.89%	593.5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或劳务	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41.12	1.05%	528.45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或劳务	提供活动策划等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1.89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或劳务	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19.79	3.14%	215.17	是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合计				--	--	9,526.01	--	8,863.5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大额销货退回事项。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公司本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不含 2024 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不大, 超出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汇智谷和乐善园区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0 项目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	垫付往来款	否	2,325.85	0	0			2,325.85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垫付往来款	否	53.46	0	0			53.4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应收关联方债权为公司前期垫付的往来款，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仕诚与公司控

股股东轻工集团、广州金帆轻工电子公司和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就汇智谷、乐善创意园物业租赁事项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 44,442.3821 平方米，租赁期 6 年，租金总额为 10,484.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仕诚与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80 号房产租赁事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 4,812.99 平方米，租赁期 12 年，租金总额为 2,671.16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现代私募、现代投资、虎头公司发起设立穗越兴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现代私募出资 100 万元，现代投资出资 9,9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虎头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穗越兴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区域	出租方	地址	截止报告期末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关联方
T. I. T 创意园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31,890.86	2007.10.10-2027.10.9	是
T. I. T 文创园一、二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	21,523.18	2019.4.19-2031.4.18	是
T. I. T 文创园三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东区及南边	17,230.59	2020.12.1-2032.11.30	是
T. I. T 文创园四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内自编 12、20、21、50、59 号	7,985.25	2023.1.1-2034.12.31	是
T. I. T 文创园停车场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三期西侧、南侧桥下空间地块	6,270.00	2022.9.16-2028.4.30	否
T. I. T 智慧园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4 号大院	44,163.22	2020.1.16-2032.1.15	是
T. I. T 智慧园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4 号大院自编 25 号	1,657.83	2023.1.1-2032.1.15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13 号园区	6,723.35	2022.1.1-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77、79、83 号园区	18,320.50	2022.1.1-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28、28-1、68 号园区房号及 34 号地下室、12 号园区、317 号园区	20,626.08	2022.1.1-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市东方体育器材厂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16、18 号园区	1,871.65	2022.1.1-2033.12.31	否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石溪第五经济合作社	燕子岗南路 2 号(自编 A18、A19、A20)	192.67	2024.7.10-2027.6.9	否
T. I. T 汇智谷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65、266 号	26,805.02	2024.2.1-2030.1.31	是
T. I. T 汇智谷	广州金帆轻工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36、238 号	7,062.76	2024.2.1-2030.1.31	是
T. I. T 乐善创意园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乐善大街 2 号	10,574.60	2024.2.1-2030.1.31	是
富力盈泰广场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 房及 1908 房	394.94	2023.9.1-2026.8.31	是

合计			223,292.50		
----	--	--	------------	--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轻工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700 万股，且不超过 5,400 万股。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87.51 万股，占增持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28%，增持金额为 12,179.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轻工集团通过增持向市场传达了轻工集团对红棉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669,239	24.99%				51,639,068	51,639,068	510,308,307	27.80%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458,482,219	24.98%				51,826,088	51,826,088	510,308,307	27.80%
3、其他内资持股	187,020	0.01%				-187,020	-187,02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020	0.01%				-187,020	-187,020	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799,222	75.01%				-51,639,068	-51,639,068	1,325,160,154	72.20%
1、人民币普通股	1,376,799,222	75.01%				-51,639,068	-51,639,068	1,325,160,154	72.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35,468,461	100.00%				0		1,835,468,46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基于对红棉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红棉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增持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700 万股，且不超过 5,400 万股。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87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另外由于《重整计划》的执行，轻工集团取得公司股份 5,524,509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轻工集团仍需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已作出的承诺的要求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暂时将轻工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列为有限售股份。

2. 境内自然人持股变动是由于公司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后，其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所致，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20 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2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58,482,219	51,826,088	0	510,308,307	①按照《重整计划》3年内不得转让；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③增持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①235,228,892股按照《重整计划》3年内不得转让；②223,048,327股于2024年9月15日解除限售；③增持公司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半年内不减持。
赵璧秋	750	0	750	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01-29
陈韬	165,480	0	165,480	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01-29

程志滨	2,400	0	2,400	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01-29
陈文	18,390	0	18,390	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01-29
合计	458,669,239	51,826,088	187,020	510,308,3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2016年01月28日	8.47	2,356,551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601,961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0%	510,308,307	47,399,619	510,308,307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263,336,202	-14,048,588	0	263,336,202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	0	0	100,070,672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	0	0	89,256,197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66,423,760	-2,859,000	0	66,423,76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	0	0	48,109,869	不适用	0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	0	0	34,059,814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	0	0	27,749,054	冻结	27,749,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	0	0	21,360,707	不适用	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066,827	0	0	21,066,82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 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6日，轻工集团授权委托本公司董事长郑坚雄先生代表其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p> <p>2. 公司股东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分别与轻工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轻工集团通过两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7,87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p> <p>3.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银行债权人以股抵债获得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放弃除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之外所有事项的表决权。</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63,336,202	人民币普通股	263,336,20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0,67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6,423,760	人民币普通股	66,423,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8,109,869	人民币普通股	48,109,869
林旺钊	34,05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4,059,814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7,749,054	人民币普通股	27,749,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1,360,70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0,707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66,8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6,8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603,42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4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林虎	2002 年 12 月 12 日	91440101745956816K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不适用。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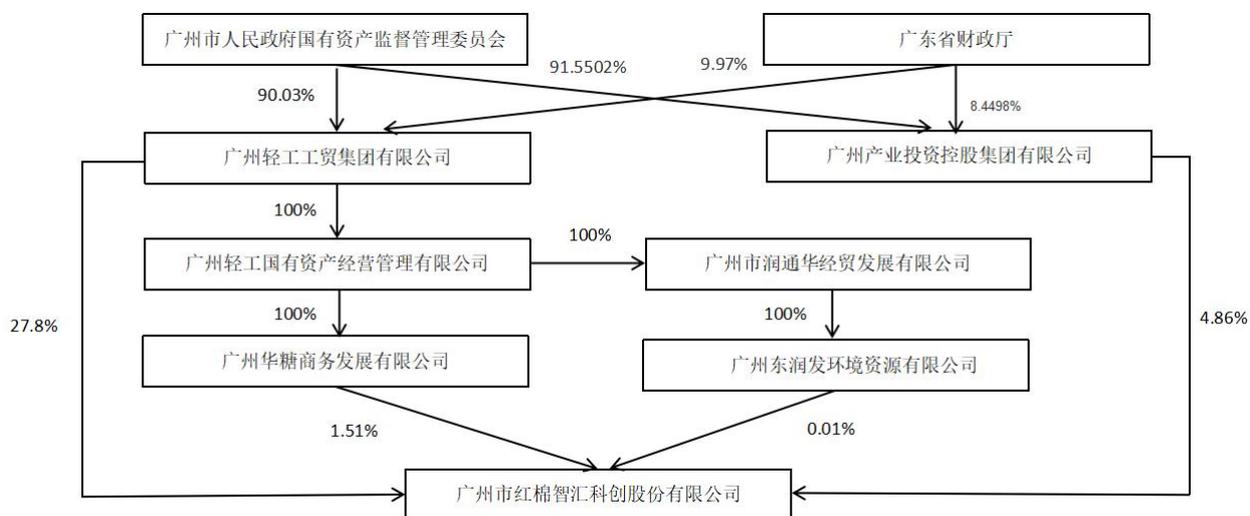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凌峰	2005 年 02 月 02 日	1144010077119611XL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重整计划，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
2. 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轻工集团新增持股 223,048,327，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轻工集团增持计划完成后，仍需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已作出的承诺的要求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诚信审字(2025)第 07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棉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17、存货及七、10、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红棉股份存货账面价值 32,73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7%，较期初上升 123.71%。由于存货余额较高、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 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对存货盘点实施了现场监盘程序，关注期末存货现状，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4)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对期末存货执行分析程序，通过对库存数量的波动情况、存货周转情况、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等分析程序，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6) 执行存货入库、发出的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确认是否恰当；

(7) 检查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33、收入及七、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红棉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315.65 万元，由于收入是红棉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管理层判断，使得收入存在跨期或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检查红棉股份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红棉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了解异常波动是否合理；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货运单、销售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送货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执行走访访谈程序以核实交易真实性以及商业实质。

四、其他信息

红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棉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红棉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红棉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棉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红棉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341,638.04	1,185,121,817.1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911,964.30	0.00
应收票据	1,362,050.67	4,530,655.40
应收账款	292,683,477.78	237,237,781.46
应收款项融资	5,285,741.19	1,008,023.39
预付款项	11,568,680.98	23,234,185.06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132,974.11	33,184,842.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327,345,741.42	146,326,648.0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765,709.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24,876.74	32,124,699.72
其他流动资产	57,317,402.11	19,251,538.90
流动资产合计	1,981,840,257.17	1,682,020,19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0,782,747.85	115,786,058.52
长期股权投资	7,299,505.61	9,367,72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889,415.63	7,703,281.19
固定资产	399,388,788.77	429,001,218.38

在建工程	25,626,641.30	51,011,41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2,484,881.25	463,667,784.67
无形资产	15,348,702.48	16,685,363.4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0,738,464.56	255,081,23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7,301.97	178,876,8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64.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537,313.92	1,533,780,982.30
资产总计	3,366,377,571.09	3,215,801,17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975,600.00	20,1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05,303,342.12	103,783,086.76
预收款项	1,141,589.36	853,200.43
合同负债	20,333,138.25	22,221,63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02,447.00	21,793,189.28
应交税费	21,150,605.91	21,771,595.34
其他应付款	123,023,050.57	130,381,008.23
其中：应付利息	229,578.12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69,648.81	99,228,725.11
其他流动负债	2,625,572.77	5,249,568.57
流动负债合计	619,224,994.79	425,422,010.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73,6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521,251,537.61	489,743,436.97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7,434.87	10,733,816.51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2,716,127.11	28,726,04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0,434.88	622,275,12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01,360.98	1,231,444,249.63
负债合计	1,257,826,355.77	1,656,866,26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5,468,461.00	1,835,468,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777,653,361.25	2,771,600,020.4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68,034.65	-9,553,613.52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743,762,914.38	-3,256,630,08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527,847.46	1,401,121,756.53
少数股东权益	187,023,367.86	157,813,15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551,215.32	1,558,934,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6,377,571.09	3,215,801,173.84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567,739.13	916,353,1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367.44	3,367.44
其他应收款	249,824,856.51	170,791,205.4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595,132.25	348,608.4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32,449.40	1,920,468.59
流动资产合计	1,071,223,544.73	1,089,416,81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4,557,930.21	594,437,57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889,415.63	7,703,281.19
固定资产	411,549.49	380,843.56
在建工程	0.00	40,89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158,969.72	1,854,351.60
无形资产	232,256.40	395,979.9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94,772.75	3,886,76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8,058.54	142,993,42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02,952.74	758,293,116.11
资产总计	1,688,026,497.47	1,847,709,93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74,637.22	154,499.72
应付职工薪酬	5,293,008.80	7,758,607.30
应交税费	6,221,388.72	6,099,248.23
其他应付款	54,205,769.25	79,472,712.9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208.85	705,972.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72.1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561,085.02	94,191,04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527,681.42	1,280,890.29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7,434.87	10,733,816.51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0,766.63	579,234,13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1,709.43	597,614,663.88
负债合计	95,222,794.45	691,805,704.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5,468,461.00	1,835,468,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46,183,331.78	2,640,054,537.4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79,998.95	-8,450,554.4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未分配利润	-2,940,105,065.05	-3,371,405,18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03,703.02	1,155,904,2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026,497.47	1,847,709,935.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3,156,540.43	2,629,215,949.83
其中：营业收入	2,053,156,540.43	2,629,215,949.8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68,171,890.48	2,559,470,041.06
其中：营业成本	1,787,959,427.30	2,304,378,983.32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8,747,818.22	11,574,538.47
销售费用	77,298,887.68	106,850,619.32
管理费用	77,326,408.46	98,161,708.43
研发费用	4,606,389.46	20,572,030.62
财务费用	12,232,959.36	17,932,160.90
其中：利息费用	32,570,373.29	35,017,351.08
利息收入	21,568,198.20	17,966,595.49
加：其他收益	21,581,956.04	25,790,98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7,413.41	30,102,15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511.53	864,51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9,376.49	581,38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8.74	3,485,95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56,417.06	39,917,14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99,698.71	169,623,535.59
加：营业外收入	2,119,139.03	2,907,542.15
减：营业外支出	16,827,707.50	109,769,88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91,130.24	62,761,197.01
减：所得税费用	-394,454,637.38	-36,548,38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645,767.62	99,309,58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645,767.62	99,309,58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35,556.89	74,832,868.13
2.少数股东损益	31,610,210.73	24,476,71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7,193.20	-1,770,90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7,193.20	-1,582,765.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830.16	-464,706.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97,830.16	-182,494.0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282,212.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023.36	-1,118,059.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2,015,023.36	-1,118,05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88,141.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962,960.82	97,538,67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52,750.09	73,250,10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10,210.73	24,288,57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9,857.02	5,746,224.85
减：营业成本	1,824,736.01	4,565,675.81
税金及附加	842,403.23	432,462.97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9,029,618.29	22,591,956.2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2,845,683.28	-19,029,259.19
其中：利息费用	426,976.53	445,177.67
利息收入	23,290,696.23	19,502,944.92
加：其他收益	206,207.80	619,95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8,319.80	29,290,56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352.04	195,93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17.21	2,610,95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1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0,527.58	29,706,149.09
加：营业外收入	11,684.45	178,99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351,703.02	109,214,78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0,509.01	-79,329,637.08
减：所得税费用	-428,737,999.30	-68,829,1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68,508.31	-10,500,48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68,508.31	-10,500,48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830.16	-182,494.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830.16	-182,494.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97,830.16	-182,494.0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770,678.15	-10,682,978.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9,495,529.34	2,800,416,25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99.81	2,481,29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82,233.72	192,875,9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179,662.87	2,995,773,47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105,062.75	1,941,587,53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59,957.08	154,683,3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085,523.61	51,099,3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85,447.84	344,754,9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935,991.28	2,492,125,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3,671.59	503,648,3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49,150,45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91.79	3,378,77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445,2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3,846,22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2,691.79	116,820,66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6,143.53	132,182,22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4,680,402.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6,143.53	186,862,62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451.74	-70,041,96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93,999,999.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75,600.00	66,643,46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75,600.00	660,643,46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689,665.49	267,022,68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0,280.83	14,849,53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6,256.56	81,768,6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66,202.88	363,640,8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9,397.12	297,002,63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89,616.97	730,609,01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883,200.14	1,080,493,583.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3,758.54	6,921,63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360.74	145,47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0,783.65	60,611,4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5,902.93	67,678,55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02.4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8,777.74	13,470,2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358.22	663,72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722.06	18,885,1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5,260.43	33,019,1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42.50	34,659,37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72,11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8,903.00	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51,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03,01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91,402.78	779,111,45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45,005.78	884,268,09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500.11	2,514,15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6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12,500.11	697,514,15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7,494.33	186,753,9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93,999,999.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93,999,99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89,665.49	598,54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11.36	1,639,04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4,476.85	2,237,59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4,476.85	591,762,4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41,328.68	813,175,7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324,935.47	89,149,20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83,606.79	902,324,935.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5,468,461.00	0.00	0.00	0.00	2,771,600,020.41	0.00	-9,553,613.52	0.00	60,236,974.24	0.00	-3,256,630,085.60	0.00	1,401,121,756.53	157,813,157.13	1,558,934,9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5,468,461.00	0.00	0.00	0.00	2,771,600,020.41	0.00	-9,553,613.52	0.00	60,236,974.24	0.00	-3,256,630,085.60	0.00	1,401,121,756.53	157,813,157.13	1,558,934,91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	0.00	0.00	0.00	0.00	6,053,340.84	0.00	1,485,578.87	0.00	0.00	0.00	512,867,171.22	0.00	520,406,090.93	29,210,210.73	549,616,301.66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7,193.20	0.00	0.00	0.00	513,035,556.89	0.00	514,352,750.09	31,610,210.73	545,962,96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6,053,3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3,340.84	0.00	6,053,340.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6,053,3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3,340.84	0.00	6,053,340.84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或 股东) 的分配																
4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385. 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本 金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385. 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储 备																
1 . 本期 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 本期 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83 5,46 8,46 1.00	0.00	0.00	0.00	2,77 7,65 3,36 1.25	0.00	- 8,06 8,03 4.65	0.00	60,2 36,9 74.2 4	0.00	- 2,74 3,76 2,91 4.38	0.00	1,92 1,52 7,84 7.46	187, 023, 367. 86	2,10 8,55 1,21 5.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61 2,42 0,13 4.00	0.00	0.00	0.00	2,84 3,96 3,98 3.03	19,5 04,3 92.2 5	- 7,97 0,84 8.41	0.00	60,2 36,9 74.2 4	0.00	- 3,33 1,46 2,95 3.73	0.00	1,15 7,68 2,89 6.88	136, 007, 553. 50	1,29 3,69 0,45 0.38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1 2,42 0,13 4.00	0.00	0.00	0.00	2,84 3,96 3,98 3.03	19,5 04,3 92.2 5	- 7,97 0,84 8.41	0.00	60,2 36,9 74.2 4	0.00	- 3,33 1,46 2,95 3.73	0.00	1,15 7,68 2,89 6.88	136, 007, 553. 50	1,29 3,69 0,45 0.3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223, 048, 327. 00	0.00	0.00	0.00	- 72,3 63,9 62.6 2	- 19,5 04,3 92.2 5	- 1,58 2,76 5.11	0.00	0.00	0.00	74,8 32,8 68.1 3	0.00	243, 438, 859. 65	21,8 05,6 03.6 3	265, 244, 463. 28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2,765.11	0.00	0.00	0.00	74,832,868.13	0.00	73,250,103.02	24,288,575.36	97,538,67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72,363,962.62	-19,504,3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188,756.63	-2,482,971.73	167,705,78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369,596,8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645,151.95	0.00	592,645,151.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441,960,787.57	-19,504,3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2,456,395.32	-2,482,971.73	-424,939,367.0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5,468.46	0.00	0.00	0.00	2,771,600.02	0.00	-9,553.61	0.00	60,236,974.24	0.00	-3,256,630.08	0.00	1,401,121.75	157,813.13	1,558,934.91	3.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5,468.00	0.00	0.00	0.00	2,640,054.537.43	0.00	-8,450,554.46	0.00	60,236,974.24	-3,371,405.187.69	0.00	1,155,904,2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5,468.00	0.00	0.00	0.00	2,640,054.537.43	0.00	-8,450,554.46	0.00	60,236,974.24	-3,371,405.187.69	0.00	1,155,904,230.52	
三、本期	0.00	0.00	0.00	0.00	6,128,794.35	0.00	-529,444.49	0.00	0.00	431,300.122.64	0.00	436,899,472.50	

增变金 (少“ ”填列)	减动 额减 以一 号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97,8 30.16	0.00	0.00	431,4 68,50 8.31	0.00	430,7 70,67 8.15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本		0.00	0.00	0.00	0.00	6,128 ,794.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28 ,794. 3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 他 权益 具有 投资 者入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 付入 所有 者益 金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6,128 ,794.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28 ,794. 35
(三) 利润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 取盈 余积 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 所有 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或 股东 的 分 配)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 有 权 内 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385.67	0.00	0.00	- 168,385.67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项 专 项 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												
1. 本 期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1,835,468,461.00	0.00	0.00	0.00	2,646,183,331.78	0.00	-8,979,998.95	0.00	60,236,974.24	-2,940,105,065.05	0.00	1,592,803,703.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 期 末 余 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8,268,060.45	0.00	60,236,974.24	-3,360,904,702.77	0.00	1,109,233,125.85
加：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 差 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 期 初 余 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8,268,060.45	0.00	60,236,974.24	-3,360,904,702.77	0.00	1,109,233,125.85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少 “ ” 填)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165,694,243.40	0.00	-182,494.01	0.00	0.00	10,500,484.92	0.00	46,671,104.6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494.01	0.00	0.00	-10,500,484.92	0.00	-10,682,97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165,694,2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54,083.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369,596,8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645,151.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535,291,0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291,068.3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四) 所有者权益部 内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835,468,461.00	0.00	0.00	0.00	2,640,054,537.43	0.00	-8,450,554.46	0.00	60,236,974.24	-3,371,405,187.69	0.00	1,155,904,230.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经广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穗改股字[1992]13 号文批准，由广州油脂化学工业公司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进行工商更名登记，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6450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发字[1993]3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5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 1,835,468,461.00 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35,468,461.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食用糖和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业务。

3. 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共 9 户，其中二级公司 2 户，三级公司 6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余额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 1,00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5%的合营或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大于 50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

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

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

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

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糖制品及饮料业务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90.00

(2)租赁及园区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50.00
2—3年（含3年）	80.00
3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海关保证金、押金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糖制品及饮料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90.00

(2)租赁及园区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5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6.79%-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6、“租赁”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电脑软件	5.00	20.00
专有技术	10.00	10.00
商标	5.00-10.00	20.00-1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改造、设备技术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改良支出、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

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

(1)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食用糖制品及饮料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直销或经销模式，其中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和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均是在发出商品且对方发出验收通知单通知已验收或者验收期满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支付手续费委托代销方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对方发出代销清单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租赁收入

公司与客户就出租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面积、租赁期限、租金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

物业后，在每个付款周期之前统计周期应收的租金账单，与客户结算，以月度为周期，确认当月租金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租户租赁合同中免租期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在包括免租期在内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 出口销售

采取自行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并自行申报出口的销售方式，其中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是在发出商品时根据发货单或者出库单确认收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是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货单据或报关单据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拟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

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3.00、9.00、6.00、5.00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5%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孙公司服务公司、文创园公司、智慧园公司、天银投资公司、数字投资公司属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率 20%。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糖食品属于上述先进制造企业，报告期内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服务公司、文创园公司、智慧园公司、天银投资公司属于上述小微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糖食品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7660，本公司的

子公司华糖食品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本年度均适用所得税率 15%。

5. 本公司的孙公司广氏食品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4115，本公司的子公司广氏食品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本年度均适用所得税率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5.78	9,820.40
银行存款	1,199,102,544.33	1,092,000,611.75
其他货币资金	1,232,087.93	93,111,385.04
合计	1,200,341,638.04	1,185,121,817.19

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证保证金		90,600,000.00
管理人账户资金	10,421,067.73	9,902,267.26
冻结资金	2,612,793.23	
合计	13,033,860.96	100,502,267.26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商品期货合约	911,964.30	
合计	911,964.30	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2,050.67	4,530,655.40
合计	1,362,050.67	4,530,655.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2,050.67	100.00%			1,362,050.67	4,530,655.40	100.00%			4,530,655.40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2,050.67	100.00%			1,362,050.67	4,530,655.40	100.00%			4,530,655.40
合计	1,362,050.67	100.00%			1,362,050.67	4,530,655.40	100.00%			4,530,655.4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5,770,576.70	239,272,379.04
1至2年	1,019,618.34	0.00
2至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3至4年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296,790,195.04	239,272,37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1,579.54	1.37%	2,643,416.24	65.08%	1,418,163.30	831,697.85	0.35%	831,697.8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728,615.50	98.63%	1,463,301.02	0.50%	291,265,314.48	238,440,681.19	99.65%	1,202,899.73	0.50%	237,237,781.46
其中：										
账龄组合	292,660,184.21	99.98%	1,463,301.02	0.50%	291,196,883.19	238,425,431.19	99.99%	1,202,899.73	0.50%	237,222,531.46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组合	68,431.29	0.02%	0.00	0.00%	68,431.29	15,250.00	0.01%	0.00	0.00%	15,250.00
合计	296,790,195.04	100.00%	4,106,717.26	1.38%	292,683,477.78	239,272,379.04	100.00%	2,034,597.58	0.85%	237,237,781.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43,416.2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53,504.00	53,504.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2	187,131.08	187,131.08	187,131.08	187,131.08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3	234,380.53	234,380.53	234,380.53	234,380.53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4			3,006,068.76	1,600,905.46	53.26%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5			15,988.68	15,988.68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6	187,131.08	187,131.08	187,131.08	187,131.08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7	223,055.16	223,055.16	133,603.16	133,603.16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8			85,766.00	85,766.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9			23,647.97	23,647.97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扣除保证金, 然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0			53,504.00	53,504.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11			55,093.52	42,093.52	76.4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12			25,760.76	25,760.76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合计	831,697.85	831,697.85	4,061,579.54	2,643,41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301.0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2,660,184.21	1,463,301.02	0.50%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组合	68,431.29		
合计	292,728,615.50	1,463,301.0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697.85	1,811,718.39				2,643,416.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202,899.73	349,853.29	89,452.00			1,463,301.02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4,597.58	2,161,571.68	89,452.00		4,106,717.2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535,820.01		68,535,820.01	23.09%	342,679.10
第二名	48,759,013.15		48,759,013.15	16.43%	243,795.07
第三名	41,313,134.20		41,313,134.20	13.92%	206,565.67
第四名	31,497,922.26		31,497,922.26	10.61%	157,489.61
第五名	13,637,604.19		13,637,604.19	4.60%	68,188.02
合计	203,743,493.81		203,743,493.81	68.65%	1,018,717.47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85,741.19	1,008,023.39
合计	5,285,741.19	1,008,023.3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08,023.39	5,285,741.19	1,008,023.39		5,285,741.19	
合计	1,008,023.39	5,285,741.19	1,008,023.39		5,285,741.19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会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业务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132,974.11	33,184,842.38
合计	29,132,974.11	33,184,842.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534,567.52	534,567.52
往来款	361,500,116.52	5,422,226,482.90
押金及保证金	17,352,609.25	13,008,885.03
应收出口退税	563,040.52	563,040.52
租金	705,182.84	658,005.13
补偿款	10,497,124.18	14,166,848.94
其他	493,684.72	348,065.87
合计	391,646,325.55	5,451,505,895.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90,371.19	21,947,643.35
1 至 2 年	2,549,807.89	30,156,658.18
2 至 3 年	29,948,896.12	35,833,075.77
3 年以上	343,057,250.35	5,363,568,518.61
3 至 4 年	35,833,075.77	5,359,876,174.44
4 至 5 年	303,632,113.47	2,541,790.00
5 年以上	3,592,061.11	1,150,554.17
合计	391,646,325.55	5,451,505,895.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361,868,528.83	92.40%	361,868,528.83	100.00%	0.00	5,418,028,802.	99.39%	5,418,028,802.	100.00%	0.00

账准备						73		7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77,796.72	7.60%	644,822.61	2.17%	29,132,974.11	33,477,093.18	0.61%	292,250.80	0.87%	33,184,842.38
其中：										
合计	391,646,325.55	100.00%	362,513,351.44	92.56%	29,132,974.11	5,451,505,895.91	100.00%	5,418,321,053.53	99.39%	33,184,842.3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2,250.80		5,418,028,802.73	5,418,321,053.5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2,571.81			352,571.81
本期转回			495,315.00	495,315.00
本期核销			5,055,664,958.90	5,055,664,958.9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4,822.61		361,868,528.83	362,513,351.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8,028,802.73		495,315.00	5,055,664,958.90		361,868,528.8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250.80	352,571.81				644,822.61
合计	5,418,321,053.53	352,571.81	495,315.00	5,055,664,958.90		362,513,351.4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55,664,958.9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往来款	894,753,598.05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2	往来款	2,771,050,336.00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3	往来款	848,861,024.85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4	往来款	541,000,000.00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合计		5,055,664,958.9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的款项于 2021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该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履行核销审批程序，对上述款项进行了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3,258,465.75	3-4 年	5.94%	23,258,465.75
第二名	补偿款、其他	15,773,881.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4.03%	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1,574,530.00	3-4 年	2.95%	11,574,530.00
第四名	押金	3,506,560.56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0.90%	0.00
第五名	押金	1,876,351.20	1 年以内	0.48%	0.00
合计		55,989,788.61		14.30%	34,832,995.7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6,146.62	94.36%	23,230,817.62	99.99%

1 至 2 年	649,166.92	5.61%		
3 年以上	3,367.44	0.03%	3,367.44	0.01%
合计	11,568,680.98		23,234,185.0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523,246.04	30.46
第二名	2,500,000.00	21.61
第三名	1,900,339.84	16.43
第四名	1,080,330.29	9.34
第五名	856,194.69	7.40
合计	9,860,110.86	85.2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570,373.59		232,570,373.59	86,455,033.06		86,455,033.06
在产品	21,777.13		21,777.13	216,109.18		216,109.18
库存商品	77,228,909.07		77,228,909.07	42,657,750.73	16,940.91	42,640,809.82
周转材料	23,191.34		23,191.34	112,486.22		112,486.22
合同履约成本	595,132.25		595,132.25	348,608.44		348,608.44
其他	16,906,358.04		16,906,358.04	16,553,601.32		16,553,601.32
合计	327,345,741.42		327,345,741.42	146,343,588.95	16,940.91	146,326,648.04

说明：本期存货较上期末增长 123.71%，系本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为了满足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糖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糖	73,836,004.12		73,836,004.12	38,956,191.93		38,956,191.93
饮料	3,239,331.57		3,239,331.57	3,449,144.36		3,449,144.36

合计	77,075,335.69		77,075,335.69	42,405,336.29		42,405,336.29
----	---------------	--	---------------	---------------	--	---------------

说明：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为食品和饮料对应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940.91	-8,638.74		8,302.17		
合计	16,940.91	-8,638.74		8,302.17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氦空间项目	1,765,709.83		1,765,709.83	1,765,709.83		2025年02月15日
合计	1,765,709.83		1,765,709.83	1,765,709.83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4,124,876.74	32,124,699.72
合计	54,124,876.74	32,124,699.72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700,110.35	16,103,811.07
预缴税金	636,456.24	223,045.21
期货账户保证金	6,932,394.00	2,863,827.40
其他	48,441.52	60,855.22
合计	57,317,402.11	19,251,538.90

说明：本期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197.73%，主要是本年采购原材料-糖产生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200,00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江门市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32,00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10,200,000.00	32,000.00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4,907,624.59		224,907,624.59	147,910,758.24		147,910,758.24	3.60-4.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4,828,130.44		24,828,130.44	17,722,874.85		17,722,874.85	3.60-4.65
一年内到期部分	54,124,876.74		54,124,876.74	32,124,699.72		32,124,699.72	
合计	170,782,747.85		170,782,747.85	115,786,058.52		115,786,058.52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9,966,79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66,790.48
广州市奇天	7,179,153.57	0.00	0.00	0.00	120,3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际物有限公司													
江琦农科有限公司	0.00	198,53,0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53,008.44
提艾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8,573.40	0.00	0.00	0.00	-422,863.57	0.00	-1,765,70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9,367,726.97	208,519,798.92	0.00	0.00	-302,511.53	0.00	-1,765,709.83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208,519,798.92
合计	9,367,726.97	208,519,798.92	0.00	0.00	-302,511.53	0.00	-1,765,709.83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208,519,798.92

说明 1：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为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已失去对广东奇化的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基于广东奇化已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对广东奇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2：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份开始停止经营活动并进行清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接受了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国税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出具了“穗天国税一通[2010]4864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3：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琦衡”）因全部房产和土地已被抵押，存在大量未决诉讼，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苏琦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江苏琦衡的股权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4：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氮空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765,709.83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放至持有待售资产中进行核算。2025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氮空间股权处置。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87,882.91		29,487,88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87,882.91		29,487,882.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784,601.72		21,784,60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865.56		813,865.56
(1) 计提或摊销	813,865.56		813,86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98,467.28		22,598,467.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89,415.63		6,889,415.63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3,281.19		7,703,281.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山区梅花路 46 号首层	670,017.97	房屋产权证上的产权所属单位为本 公司前身广州油脂化工厂，房屋产权证 截至报告日仍未办妥更名手续。
天河区锦明街 83 至 93 号	6,219,397.66	办证手续不完善，未能办理房产证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9,388,788.77	429,001,218.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9,388,788.77	429,001,218.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710,06 1.57	225,600,81 0.87	5,739,925. 40	3,179,534. 73	1,392,502. 76	7,399,301. 18	552,022,13 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9,955. 59	206,442.48	296,930.42	139,925.58	1,007,412. 25	6,800,666. 32
（ 1）购置		259,017.69	206,442.48	263,399.36	135,394.61	68,141.59	932,395.73
（ 2）在建工程转入		4,890,937. 90		33,531.06	4,530.97	939,270.66	5,868,270. 59
（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	241,315.79	835,298.00	135,646.95	27,969.95	39,172.06	1,279,902. 75
（ 1）处置或报废	500.00	241,315.79	835,298.00	135,646.95	27,969.95	39,172.06	1,279,902. 75
4. 期末余额	308,709,56 1.57	230,509,45 0.67	5,111,069. 88	3,340,818. 20	1,504,458. 39	8,367,541. 37	557,542,90 0.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29,836 .62	61,302,814 .96	4,505,415. 27	2,117,813. 55	683,399.19	5,440,110. 56	122,479,39 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68,610 .80	21,512,725 .04	237,628.67	323,305.93	229,745.15	480,459.37	36,252,474 .96
（ 1）计提	13,468,610 .80	21,512,725 .04	237,628.67	323,305.93	229,745.15	480,459.37	36,252,474 .96
3. 本期减少金额	99.54	128,383.33	796,713.10	129,601.40	27,270.95	37,213.46	1,119,281. 78
（ 1）处置或报废	99.54	128,383.33	796,713.10	129,601.40	27,270.95	37,213.46	1,119,281. 78
4. 期末余额	61,898,347 .88	82,687,156 .67	3,946,330. 84	2,311,518. 08	885,873.39	5,883,356. 47	157,612,58 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1,527.98					541,52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41,527.98					541,527.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6,811,213.69	147,280,766.02	1,164,739.04	1,029,300.12	618,585.00	2,484,184.90	399,388,78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280,224.95	163,756,467.93	1,234,510.13	1,061,721.18	709,103.57	1,959,190.62	429,001,218.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626,641.30	51,011,419.29
合计	25,626,641.30	51,011,419.2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体糖低碳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591,532.96		16,591,532.96			
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3,711,319.02		3,711,319.02	3,500,699.66		3,500,699.66
180 项目	2,887,475.52		2,887,475.52			
创意园	2,242,917.57		2,242,917.57	502,586.12		502,586.12
智慧园				649,915.56		649,915.56
燕子岗	193,396.23		193,396.23	34,663,468.09		34,663,468.09
文创园四期				11,653,854.91		11,653,854.91
物业装修款				40,894.95		40,894.95
合计	25,626,641.30		25,626,641.30	51,011,419.29		51,011,419.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文 创 园 四 期	16,800,000.00	11,653,854.91	30,673.25		11,684,528.16		100.00%	100.00%	1,236,851.50		4.30%	自筹
燕 子 岗	88,000,000.00	34,663,468.09	26,178,898.31		60,648,970.17	193,396.23	69.14%	69.14%	1,848,239.84	458,897.78	4.30%	自筹
液 体 糖 碳 色 产 业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26,225,132.74		16,605,948.89		14,415.93	16,591,532.96	63.27%	63.27%				自筹
合计	131,025,132.74	46,317,323.00	42,815,520.45		72,347,914.26	16,784,929.19			3,085,091.34	458,897.7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6,988,239.28	4,794,446.59	601,782,68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00,569.10		117,600,569.10
(1) 新增租赁	117,600,569.10		117,600,56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61,315.23		61,961,315.23
(1) 融资租赁和退租终止确认	61,961,315.23		61,961,315.23
4. 期末余额	652,627,493.15	4,794,446.59	657,421,939.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546,068.53	568,832.67	138,114,90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74,649.87	975,141.72	70,849,791.59

(1) 计提	69,874,649.87	975,141.72	70,849,79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27,634.30		14,027,634.30
(1) 处置	14,027,634.30		14,027,634.30
4. 期末余额	193,393,084.10	1,543,974.39	194,937,058.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234,409.05	3,250,472.20	462,484,881.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442,170.75	4,225,613.92	463,667,784.6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知识产权-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59,806.59			4,197,461.65	173,862.58	23,031,13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69.81	6,241.51	53,411.32
(1) 购置				47,169.81	6,241.51	53,41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59,806.59			4,244,631.46	180,104.09	23,084,542.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85,866.20			1,846,175.99	113,725.15	6,345,76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933.00			686,092.19	22,047.13	1,390,072.32
(1) 计提	681,933.00			686,092.19	22,047.13	1,390,072.32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67,799.20			2,532,268.18	135,772.28	7,735,839.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92,007.39			1,712,363.28	44,331.81	15,348,70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73,940.39			2,351,285.66	60,137.43	16,685,363.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4,752,731.22	83,856,134.48	45,496,640.24	12,373,760.90	280,738,464.56
其他	328,500.01	0.00	328,500.01	0.00	0.00
合计	255,081,231.23	83,856,134.48	45,825,140.25	12,373,760.90	280,738,464.56

说明：其他减少额主要内容为项目转入融资租赁。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9,593.80	1,012,193.48	2,327,771.22	447,955.83
可抵扣亏损			557,598,709.90	139,399,677.49
排水修复工程	4,375,727.46	1,093,931.87	5,966,900.95	1,491,725.24
未抵扣的长期待摊费用	2,158,370.54	539,592.62	2,943,232.67	735,808.17
预提费用	7,863,962.26	1,372,990.57	6,579,841.39	1,644,960.35
应付职工薪酬	10,707,434.87	2,676,858.72	12,450,614.51	2,940,973.83
递延收益	12,745,783.00	1,911,867.45	15,101,971.29	2,265,295.69
融资租赁物业	43,035,925.07	10,758,981.27	37,489,712.44	9,372,428.11
雨污分流工程	2,797,548.44	699,387.11	3,814,838.72	953,709.68
租赁负债	591,221,186.42	147,728,649.55	539,772,162.08	132,983,426.16
合计	680,055,531.86	167,794,452.64	1,184,045,755.17	292,235,960.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金直线法差异	20,359,884.63	5,089,971.17	24,183,079.90	6,045,769.98
使用权资产	462,484,881.25	112,637,306.35	463,667,784.67	113,376,595.91
政策性搬迁递延 5 年纳税			2,256,269,281.54	564,067,320.39
融资租赁应收款	234,918,165.66	58,729,541.40	147,910,758.20	36,977,689.55
暂缓纳税收益	44,243,066.49	11,060,766.63	60,667,240.69	15,166,810.18
合计	762,005,998.03	187,517,585.55	2,952,698,145.00	735,634,186.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57,150.67	9,337,301.97	113,359,061.98	178,876,8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57,150.67	29,060,434.88	113,359,061.98	622,275,124.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8,629,855.73	5,645,307,262.16
可抵扣亏损	3,357,734,942.86	5,541,026.56
合计	3,946,364,798.59	5,650,848,288.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40,914.91	40,914.91	2021 年亏损, 2026 年到期
2027 年度	381,936,885.69	2,212,928.93	2022 年亏损, 2027 年到期
2028 年度	193,509,701.65	3,287,182.72	2023 年亏损, 2028 年到期
2029 年度	2,782,247,440.61		2024 年亏损, 2029 年到期
合计	3,357,734,942.86	5,541,026.56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864.50		40,864.50			
合计	40,864.50		40,864.50			0.00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033,860.96	13,033,860.96	管理人账户资金及银行存款冻结	管理人账户资金、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00,502,267.26	100,502,267.26	履约保证金等	管理人账户资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033,860.96	13,033,860.96			100,502,267.26	100,502,267.26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7,975,600.00	20,140,000.00
合计	247,975,600.00	20,140,000.00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324,871.70	60,601,584.08
1-2 年 (含 2 年)	18,020,584.45	10,453,589.47
2-3 年 (含 3 年)	10,319,905.56	32,626,942.46

3 年以上	29,637,980.41	100,970.75
合计	105,303,342.12	103,783,086.7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9,786,550.75	未结算
合计	19,786,550.75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9,578.12	0.00
其他应付款	122,793,472.45	130,381,008.23
合计	123,023,050.57	130,381,008.2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850.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727.84	
合计	229,578.12	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7,761,064.28	83,942,223.8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4,783,409.32	43,979,740.24
应付费用	10,237,889.43	1,310,151.47
质保金	0.00	269,817.70
代收代付款	0.00	180,288.00
廉政基金	0.00	660,826.94
其他	11,109.42	37,960.04
合计	122,793,472.45	130,381,008.2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141,589.36	853,200.43
合计	1,141,589.36	853,200.43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9,735,279.04	21,272,271.68
预收服务费	597,859.21	949,365.15
合计	20,333,138.25	22,221,636.8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9,171,438.64
1至2年	44,382.31
2至3年	11,838.49
3年以上	507,619.60
合计	19,735,279.0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合计 4,720,646.26 元，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23.22%。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76,391.28	95,392,272.95	96,166,217.23	19,302,44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17,032.57	13,617,032.57	
三、辞退福利		1,245,025.18	1,245,025.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716,798.00		1,716,798.00	
合计	21,793,189.28	110,254,330.70	112,745,072.98	19,302,44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1,357.19	77,212,544.87	77,988,965.07	18,974,936.99

2、职工福利费		4,618,295.71	4,618,295.71	
3、社会保险费		4,042,170.16	4,042,17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711,341.31	3,711,341.31	
工伤保险费		330,828.85	330,828.85	
4、住房公积金		7,852,732.00	7,852,7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034.09	1,666,530.21	1,664,054.29	327,510.01
合计	20,076,391.28	95,392,272.95	96,166,217.23	19,302,44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34,223.07	9,534,223.07	
2、失业保险费		523,645.50	523,645.50	
3、企业年金缴费		3,559,164.00	3,559,164.00	
合计		13,617,032.57	13,617,032.57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43,291.06	9,632,366.33
企业所得税	5,884,621.62	10,852,443.00
个人所得税	41,475.91	309,65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37.31	169,777.40
房产税	362,702.44	337,288.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90.38	99,747.60
其他税费	531,687.19	370,315.97
合计	21,150,605.91	21,771,595.34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0	4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69,648.81	50,028,725.11
合计	78,369,648.81	99,228,725.11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625,572.77	5,249,568.57
合计	2,625,572.77	5,249,568.57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900,000.00	12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0	-49,200,000.00
合计	48,500,000.00	73,600,000.00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6,489,159.29	652,778,220.1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5,267,972.87	-113,006,058.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69,648.81	-50,028,725.11
合计	521,251,537.61	489,743,436.97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合计	6,365,826.51	6,365,826.5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被兼并企业职工安置费	6,365,826.51	6,365,826.51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888,579.43	9,914,961.07
二、辞退福利	818,855.44	818,855.44
合计	10,707,434.87	10,733,816.5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914,961.07	10,401,066.7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62,493.19	421,449.66
1. 当期服务成本	5,554.59	5,406.99
4. 利息净额	356,938.60	416,042.6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97,830.16	182,494.01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97,830.16	182,494.01
四、其他变动	-1,086,704.99	-1,090,049.39
2. 已支付的福利	-1,086,704.99	-1,090,049.39
五、期末余额	9,888,579.43	9,914,961.0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914,961.07	10,401,066.7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62,493.19	421,449.6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97,830.16	182,494.01
四、其他变动	-1,086,704.99	-1,090,049.39
五、期末余额	9,888,579.43	9,914,961.0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为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及在职人员在正常退休后提供职工补贴的福利计划。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由深圳市瑞祺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该设定受益计划涉及金额不大，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要求，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年离职率根据公司实际测算数据为准；死亡率参照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如下：

a. 死亡率的敏感度分析

死亡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89,405.61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99,801.26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60.77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63.35

b. 离职率的敏感度分析

离职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	----------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5.24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5.25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0.32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0.32

c.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提高 20 个基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79,893.38
降低 20 个基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84,596.65
提高 20 个基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70.87
降低 20 个基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78.47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726,045.61	2,589,389.06	8,599,307.56	22,716,127.11	受益期超过一年
合计	28,726,045.61	2,589,389.06	8,599,307.56	22,716,127.11	--

38、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35,468,461.00						1,835,468,461.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71,600,020.41	6,053,340.84		2,777,653,361.25
合计	2,771,600,020.41	6,053,340.84		2,777,653,361.25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按重整方案将相关债务进行债转股所致。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239,264.48	- 697,830.16		- 168,385.67		- 529,444.49		- 9,768,708.9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29,121.19	- 697,830.16				- 697,830.16		431,29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368,385.67			- 168,385.67		168,385.67		- 10,2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4,349.04	2,015,023.36				2,015,023.36		1,700,674.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710.02							788,710.02
其他（期货未平仓损益变动）	- 1,103,059.06	2,015,023.36				2,015,023.36		911,964.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553,613.52	1,317,193.20		- 168,385.67		1,485,578.87		- 8,068,034.65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合计	60,236,974.24			60,236,974.24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6,630,085.60	-3,331,462,953.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6,630,085.60	-3,331,462,95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035,556.89	74,832,868.13
减：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8,385.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3,762,914.38	-3,256,630,085.60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7,201,968.91	1,781,772,234.20	2,613,238,236.13	2,295,368,904.02
其他业务	15,954,571.52	6,187,193.10	15,977,713.70	9,010,079.30
合计	2,053,156,540.43	1,787,959,427.30	2,629,215,949.83	2,304,378,983.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食用糖制品	1,501,681,092.98	1,465,226,636.24					1,501,681,092.98	1,465,226,636.24
饮料制品	306,576,717.09	169,731,679.04					306,576,717.09	169,731,679.04
租赁业务	185,732,270.61	113,296,685.07					185,732,270.61	113,296,685.07
管理及配套服务	43,211,888.23	33,517,233.85					43,211,888.23	33,517,233.85
其他	15,954,571.52	6,187,193.10					15,954,571.52	6,187,193.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052,411,704.73	1,787,585,887.02					2,052,411,704.73	1,787,585,887.02
国外	744,835.70	373,540.28					744,835.70	373,540.28
合计	2,053,156,540.43	1,787,959,427.30					2,053,156,540.43	1,787,959,427.30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644.34	4,12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864.70	1,822,372.13
教育费附加	1,334,188.88	1,301,694.15
房产税	3,036,393.89	5,544,770.90
土地使用税	273,824.64	1,028,002.06
车船使用税	4,119.12	7,637.84
印花税	2,193,908.86	1,829,837.55
环境保护税	29,873.79	36,103.58

合计	8,747,818.22	11,574,538.47
----	--------------	---------------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753,209.86	59,397,583.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59,702.67	7,915,439.74
咨询费	3,322,759.33	1,338,502.72
折旧费	2,785,506.79	6,555,116.38
办公费	1,775,209.55	3,979,061.62
诉讼费	1,152,402.85	1,397,744.92
无形资产摊销	997,639.81	1,841,866.76
修理费	886,246.67	1,754,137.88
会议费	416,167.00	374,230.00
董事会费	207,082.90	198,515.36
差旅费	142,947.64	655,490.15
业务招待费	50,178.43	159,077.22
保险费	28,950.13	262,529.34
其他	6,248,404.83	12,332,412.46
合计	77,326,408.46	98,161,708.43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40,395,505.61	40,055,090.42
职工薪酬	27,380,885.79	45,129,772.17
广告费	4,408,304.62	7,377,846.07
样品及产品损耗	1,557,546.55	3,786,161.83
业务经费	162,212.92	749,422.54
折旧费	113,214.88	688,721.07
包装费	0.00	253,998.51
保险费	0.00	12,240.00
其他	3,281,217.31	8,797,366.71
合计	77,298,887.68	106,850,619.32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9,203.25	7,126,908.36
材料费	3,597,127.67	12,345,754.43
折旧费	30,058.54	913,269.63
其他	0.00	186,098.20
合计	4,606,389.46	20,572,030.62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32,570,373.29	35,017,351.08
利息收入	-21,568,198.20	-17,966,595.49
汇兑损失	-4,327.13	425,156.79
银行手续费	1,235,111.40	456,248.52
合计	12,232,959.36	17,932,160.90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17,878.08	17,725,596.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727.75	62,117.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231,350.21	8,003,268.54
合计	21,581,956.04	25,790,982.90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511.53	864,5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860.18	143,0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000.00	16,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5,349,064.76	29,078,631.23
合计	5,197,413.41	30,102,150.73

说明：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使用公司股份对债务进行清偿所形成。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2,119.68	-4,817,91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743.19	5,399,295.18
合计	-1,929,376.49	581,384.95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38.74	3,485,959.49
合计	8,638.74	3,485,959.49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705.79	1,276,642.43
融资租赁	53,570,701.04	37,440,591.93
租赁变更	1,458,010.23	1,199,914.39
合计	55,056,417.06	39,917,148.75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9,83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9,839.63	
违约赔偿收入	2,034,591.67	2,140,233.70	2,034,591.67
罚款收入	13,520.00	2,796.00	13,5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00	131,646.29	0.00
报废包装物收益	0.00	353,982.30	0.00
其他	71,027.36	9,044.23	71,027.36
合计	2,119,139.03	2,907,542.15	2,119,139.03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750.00	26,400.00	11,7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397.13	543,669.91	130,397.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397.13	543,669.91	130,397.13
滞纳金	1,285,559.48	4,275.40	1,285,559.48
诉讼事项	15,336,597.41	109,180,350.19	15,336,597.41
违约赔偿支出	60,312.78	0.00	60,312.78
罚款支出	0.00	3,785.98	0.00
其他	3,090.70	11,399.25	3,090.70
合计	16,827,707.50	109,769,880.73	16,827,707.50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36,182.61	26,701,231.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390,819.99	-63,249,619.46
合计	-394,454,637.38	-36,548,387.84

说明：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发生大幅度变动，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由于此事项对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重新计量，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金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191,130.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547,78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6,275.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3,458.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434.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0,395.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420,62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44.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91,656.43
其他	650,363.44
所得税费用	-394,454,637.38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9,163,054.94	18,793,337.20
存款利息收入	18,594,064.11	14,009,142.59
代收代付款	1,981,959.47	16,476,961.2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34,059,499.34	91,362,900.40
受限账户解冻	90,600,000.00	37,509,094.80
政府补助收入	3,403,008.03	11,676,873.85
其他	2,680,647.83	3,047,616.88
合计	370,482,233.72	192,875,92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7,489,348.25	15,903,530.9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14,271,111.99	92,738,003.28
经营性物业收益	632,592.73	694,596.57
往来款项	230,985,807.29	184,697,547.96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0,151,317.51	48,137,861.54
银行手续费	105,475.07	450,095.38
其他	1,449,795.00	2,133,294.38
合计	295,085,447.84	344,754,930.0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6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4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0.00	1,639,048.33
贴息支出	0.00	2,524,859.99
支付的租赁款	95,336,256.56	77,604,702.57
合计	95,336,256.56	81,768,6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247,975,600.00	0.00	20,000,000.00	140,000.00	247,975,6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800,000.00	50,000,000.00	0.00	115,900,000.00	0.00	56,9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772,162.08	0.00	113,999,619.63	89,758,512.23	27,207,916.94	591,221,186.42
合计	682,712,162.08	297,975,600.00	113,999,619.63	225,658,512.23	27,067,916.94	896,096,786.42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645,767.62	99,309,58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0,737.75	-4,067,34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66,340.52	47,013,94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849,791.59	56,832,493.19
无形资产摊销	1,390,072.32	2,891,01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5,140.25	41,182,0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56,417.06	-39,917,14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97.13	273,83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70,373.29	35,017,35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7,413.41	-30,102,15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39,596.60	-33,000,67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214,689.15	-30,405,733.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19,093.38	298,423,91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22,176.57	-15,838,56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34,293.54	-73,677,782.62
其他	15,336,597.41	149,713,5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3,671.59	503,648,346.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883,200.14	1,080,493,58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89,616.97	730,609,019.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2,883,200.14	1,080,493,583.17

其中：库存现金	7,005.78	9,82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1,644,106.43	1,077,972,37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2,087.93	2,511,385.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883,200.14	1,080,493,583.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033,860.96	100,502,267.2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7,458,437.90	104,628,234.02	管理人账户资金、计提的定期利息
合计	17,458,437.90	104,628,234.02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465,029.60	27,002,739.44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85,732,270.61	172,923,063.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336,256.56	80,585,902.98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88,654,565.58	
合计	188,654,565.5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
----	------	------	--------------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55,028,711.27	7,574,376.97	
合计	55,028,711.27	7,574,376.97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2,183,502.88	37,955,041.97
第二年	52,619,932.44	40,788,539.30
第三年	39,071,500.64	34,669,327.60
第四年	26,216,098.61	15,241,132.60
第五年	21,164,919.52	7,512,785.0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5,494,069.30	29,466,806.4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62,183,502.88	37,955,041.97
1 至 2 年	52,619,932.44	40,788,539.30
2 至 3 年	39,071,500.64	34,669,327.60
3 至 4 年	26,216,098.61	15,241,132.60
4 至 5 年	21,164,919.52	7,512,785.02
5 年以上	35,494,069.30	29,466,806.42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236,750,023.39	165,633,632.91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3,217,223.30	17,722,874.67
租赁投资净额	213,532,800.09	147,910,758.2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9,203.25	7,126,908.36
耗用材料	3,597,127.67	12,345,754.43
折旧摊销	30,058.54	913,269.63
其他		186,098.20
合计	4,606,389.46	20,572,030.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06,389.46	20,572,030.62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糖业、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酒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食品饮料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6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其他一般旅馆	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30.6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1,610,210.73	2,400,000.00	187,023,367.8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719,518.18	911,723,827.82	1,217,443,346.00	207,855,039.82	548,693,868.56	756,548,908.38	187,974,227.25	903,923,363.35	1,091,897,590.60	159,189,428.79	545,127,614.46	704,317,043.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6,515,405.48	79,313,890.27	79,313,890.27	225,410,079.80	218,796,927.79	65,046,267.46	64,575,914.06	168,697,890.2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99,505.61	9,367,726.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34,072.62	930,488.89
--综合收益总额	1,234,072.62	930,488.89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2.00	2,589,389.06	0.00	2,589,389.06	-212.00	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725,833.61	0.00	0.00	6,009,706.50	0.00	22,716,127.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726,045.61	2,589,389.06	0.00	8,599,095.56	-212.00	22,716,127.1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3,308,171.58	10,495,475.19
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	6,009,706.50	7,230,121.65
合计	9,317,878.08	17,725,596.8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68.65%（上期为 63.1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7,975,600.00				247,975,6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303,342.12				105,303,342.12
其他应付款	123,023,050.57				123,023,0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69,648.81				78,369,648.81
其他流动负债	2,625,572.77				2,625,572.77
合 计	557,297,214.27				557,297,214.27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20,14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83,086.76				103,783,086.76
其他应付款	130,381,008.23				130,381,00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28,725.11				99,228,725.11
其他流动负债	5,249,568.57				5,249,568.57
合 计	358,782,388.67				358,782,388.67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本公司的银行借款系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485,000.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营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330,000.00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锁定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	原材料及商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购买套期工具以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敞口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911,964.30	不适用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市场行情变动，导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未能对冲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详见“注 1”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911,964.30	不适用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市场行情变动，导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未能对冲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详见“注 1”

说明 1：本公司主要从事糖类生产及销售业务。2024 年本公司主要的套期持有若干商品期货合约以管理预期未来原料糖采购所面临的价格变动风险。本公司对于极可能发生的预期原料糖采购采用现金流量套期，并将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该衍生金融资产影响营业成本 4,506,394.20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1,964.30 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11,964.30			911,964.3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5,285,741.19	5,285,741.1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1,964.30		11,885,741.19	12,797,705.4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值进行计量；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方经营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管理投资等	199,049.35	29.32%	29.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商务”）持有本公司 27,749,054 股股票，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发公司”）持有本公司 121,029 股股票，华糖商务和东润发公司均为本公司母公司广州轻工下属

的子公司。广州轻工、华糖商务以及东润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178,39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报告第十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东省亚洲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双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非控股公司
广州市羊城纸箱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非控股公司
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非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2.57			9,726.55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433.63			0.00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8.37			2,043.8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6,026.73			4,958,462.82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01.83			103,225.19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685,123.17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8.00			0.00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18.08			346,692.59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73			376,010.85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38,491.75			1,401,776.69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548.13			33,257.88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10.62			4,086.37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0.00			10,586,482.30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167,816.7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0,992.20			2,920,886.77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3,274.34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98.45	17,700.00	否	613.92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342.90			534,090.81
总计		5,112,213.99			26,143,570.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9,175,729.46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56.64	6,942.48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104,487.71	14,369.04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152,788.59	19,424.7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30.10	647,616.00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292,676.57	64,476.65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提供劳务	4,811.28	4,811.28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3,613.89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8.68	61,890.82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842.02	76,306.75
广州广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9.74	1,504.42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849.56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866,137.05
广州广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90.56	0.00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83.19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31.20	35,385,898.94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411.61	161,974.02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02.82	0.00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7.73	29,805.33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9.56	650.4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771.17	371,924.78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15.93	64,035.40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30.01	20,747.83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2,147.77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2,411,185.76	2,559,745.65
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39.40	0.00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1.23	17,667.66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595,256.33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445.49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566.38
广州市双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194.77	0.00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8.22	1,982.30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851.62	30,249.12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83.01	0.00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64.60	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40.70	206,548.96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9.74	336.28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1,017.71	914,389.93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908,958.31	395,321.49
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61,858.39	1,771,681.42
总计		13,207,895.38	74,515,330.8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5,932.00	252,432.12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98,478.32	0.00
广州市双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8,353.89	0.0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7,852.38
广东省亚洲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31,878.92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4,042,397.04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7,434.20	300,365.67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960,253.37
合计		2,280,198.41	6,695,179.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376,442.84	9,170,988.54	1,363,195.50	1,724,566.83	0.00	0.00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967,020.11	29,865,925.97	10,081,046.29	11,604,076.37	0.00	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17,254.25	1,455,624.87	1,765,102.92	606,504.09	24,783,502.04	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58,480.07	4,251,497.82	1,741,883.71	1,827,995.85	0.00	4,644,858.63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7,851,856.09	15,741,936.97	5,905,617.12	6,416,638.50	0.00	32,275,400.84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747,004.98	7,529,025.41	3,063,953.17	3,274,497.83	0.00	0.00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46,414.11	1,015,935.88	344,448.18	373,349.12	0.00	0.00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35,005.70	0.00	1,927,410.21	0.00	53,628,914.31	0.00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76,010.82	134,838.24	70,037.93	29,135.00	0.00	2,086,145.55
合计						85,475,488.97	69,165,773.70	26,262,695.03	25,856,763.59	78,412,416.35	39,006,405.0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7,116.62	3,966,746.52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00	14,041,852.10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00	-25,044.28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00	693,416.63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23,062.98	0.00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23,062.98	0.00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0.00	14,166,848.94
合计		3,846,125.96	28,877,073.3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20.00	1.60
应收账款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200.00	16.00
应收账款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54.98	6.27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6,334.05	31.67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50.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2,190.72	10.95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	49.80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545.00	7.73
应收账款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0.00	0.00	15,570.00	1.6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40.00	3.20
应收账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40.00	3.20
应收账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76,000.00	380.00

应收账款	提艾提氩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827.42	1,529.14	532,40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429,000.00	2,145.00	890,100.01	4,450.50
应收账款合计		754,567.17	3,772.83	1,530,415.01	4,913.8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76	67.88	135.76	27.1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258,465.75	23,258,465.75	23,258,465.75	23,258,465.7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694.00	0.00	1,448,694.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506,560.56	0.00	3,506,560.5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15,773,881.10	0.00	19,443,605.8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0.00	108,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291,843.28	1,459.21	966,408.14	4,832.0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534,567.52	534,567.52	534,567.52	534,567.52
其他应收款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876,351.2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3,392.42	0.00	260,862.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171.62	0.00	174,171.62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823,110.00	0.00	823,11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838.25	674.1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49,434,011.46	23,795,234.55	50,524,581.21	23,797,892.46
长期应收款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563,974.12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63,974.12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654,214.35	0.00	728,750.56	0.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13,186.12	0.00	34,367,601.11	0.00
长期应收款	提艾提氩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19,497.36	0.00	17,100,241.57	0.00
长期应收款合计		55,114,846.07	0.00	52,196,593.24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	0.00	208.85

	司		
应付账款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145.32	0.00
应付账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273.62	144,687.26
应付账款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3,246.73
应付账款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66,243.26	388,536.28
应付账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37,284.16	0.00
应付账款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00	34,234.84
应付账款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0.00	11,507.46
应付账款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9,315.50	407,340.33
应付账款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8,148.00	27,458.61
应付账款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2,613.28	42.48
应付账款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88,830.89	42,416.11
应付账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41.37	0.00
应付账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2.74	1,624.31
应付账款合计		1,304,178.14	1,061,303.2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8.12	2,858.1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850.00	85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77,269.00	48,174.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82,334.86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817.31	18,817.3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692.64	945,692.2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双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78,24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7,544.00	77,544.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4,838.24
其他应付款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1,28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68,269.67	68,269.6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羊城纸箱有限公司	1,547.69	1,547.6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58,503.29	1,398,591.27
合同负债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00	680.00
合同负债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74,637.22	154,499.72
合同负债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283.19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2.65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59.47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	51,752.21	0.00

	公司		
合同负债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84.96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01.84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3.94	0.00
合同负债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9,920.35	0.00
合同负债合计		202,375.83	155,179.72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① 本公司为被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本金	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日诉讼状态	备注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合同纠纷	23,728.01	是	23,728.01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名原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646.66	是	2,646.66	二审尚未判决	(2)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案	3,000.00	否		一审尚未开庭	(3)
广州旭亚七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4,678.99	否		已首次开庭，仍在审理	(4)
合计			34,053.66		26,374.67		

(1) 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本公司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签订了多份化工原料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广州工业经济采购化工原料，由本公司先预付 10% 的合同货款，收货后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剩余 90% 货款，货款总金额为 38,023.68 万元，本公司已向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14,295.67 万元。广州工业经济主张本公司尚欠货款 23,728.01 万元未支付，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3,728.01 万元和

违约金 1,600.49 万元，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立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初 58 号之二民事判决，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的原因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起诉。广州工业经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 34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23,728.0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728.01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的标准计算）；广州工业经济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驳回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应查清每一份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虚假循环贸易、是否发生真实交付、与其他交易环节的关系等情况后，再行作出判决，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法应发回重审，故法院裁定如下：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判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23,728.01 万元。

（2）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名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赔偿原告因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2,646.66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名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共计 2,646.66 万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进行二审判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2,646.66 万元。

（3）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4 年 10 月 16 日，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湖南海利赔付损失 3000 万元，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如下：湖南海利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广东奇化，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判决广东奇化退还湖南海利 3000 万元货款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审理期间，广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广东奇化破产清算案，湖南海利对案涉债权进行了债权申报，但至今未收回任何款项。红棉股份（原广州浪奇）作为广东奇化的控股股东，为通过不正当手段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利用子公司开展虚假交易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湖南海利的合法权益，导致 3000 万元货款无法收回，且湖南海利对虚假贸易行为不知情，不存在过错，要求本公司应对湖南海利无法收回的损失进行赔偿。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立已受理立案，案件号（2024）湘 0111 民初 17079 号。

202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通知开庭取消。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

（4）与广州旭亚七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T.I.T 智慧园原租户广州旭亚七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客公司”）以对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存有异议为由，拒绝履行物业租赁租金等费用的支付义务，经新仕诚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新仕诚公司依约定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后，七客公司仍不退还物业。新仕诚公司根据租赁合同，主诉七客公司赔偿所拖欠租金、管理费等共计 6,610,029.79 元；七客公司反诉讼新仕诚公司侵犯七客公司的合法权利，要求新仕诚公司支付赔偿金 46,789,915.20 元。2024 年 8 月 8 日，新仕诚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8 月 13 日，仲裁委受理该案件并立案；8 月 15 日，新仕诚公司申请仲裁财产保全；9 月 12 日实际冻结七客公司银行账户余额约 800 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仲裁委对案件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对该合同纠纷进行裁决。

②本公司为原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求金额	截至报告日状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陈松彬、陈梅君	贸易合同纠纷	5,981.82	被告方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申报债权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653.27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广州中院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旭亚七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1.00	已首次开庭，仍在审理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极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极米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尊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86	尚未开庭
合计			7,373.9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出具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 01 破 28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粤 01 破 28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1.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公司原有股本 627,533,12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 15.6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984,887,009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广州浪奇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612,420,134 股。前述转增的股份 984,887,009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944,236,602 股股份将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 6.61 元/股；剩余 40,650,407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按 3.69 元/股的价格认购。

(2)重整投资人受限股份的条件：

①设定限售期。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以及其原持有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重整投资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的情况除外）。

②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实现平稳有序的过渡后，重整投资人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适时注入优质资产，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③承诺为小额债权的 100%现金清偿提供资金。重整计划对公司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的部分进行 100%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预留现金不足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将于满足该些债权清偿条件时继续按照 3.69 元/股的价格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股份涵盖于用于抵债的 944,236,602 股范围内），筹集偿债资金。

2.债权分类与调整方案：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公司存在 1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是担保财产为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可以直接进行优先清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处理），不涉及权益调整事项。同时，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非当期需要支付的债权，且已作预留，亦不作调整。本次重整不设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仅设普通债权组。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司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14%。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水平，对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的部分进行 100%现金清偿；对于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将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将获得 15.13 股公司股份（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以股抵债价格 6.61 元/股，清偿率为 100%。

3.债权清偿方案：

(1)偿债资金与股份来源

鉴于公司重整后将维持乃至扩大生产经营，绝大部分资产作为今后生产经营的基础不进行处置，公司清偿各类债

权所需偿债资金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金 1.5 亿元（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时支付）、公司账面现金 247,910,706.75 元、可得土地补偿款 207,876,334.67 元、已被法院执行扣划但尚未实际支付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以及公司提供的执行担保款等合计 53,916,907.06 元、处置涉贸易业务计提减值的低效资产所获得的资金，以及重整投资人承诺通过增加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形式对小额债权清偿所提供的资金。对于日化及食品饮料板块有关资产将继续保留，不进行处置。偿债股份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提供。

(2) 债权清偿方式及原则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可获得的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债权金额减去 10 万元，再除以抵债价格 6.61 元），将划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对于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可获得的现金 10 万元，将支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债权人所开立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且不设定锁定期，债权人可以在获得股份后择机适时处置退出。

对于无法直接持有股份的债权人，可以暂存放于管理人的处置专户，后续可通过转让债权等方式实现权利。

对于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清偿的现金及抵债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

预计债权中因未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向公司主张权利，但是未在诉讼时效期间等法定期间内主张权利的，公司不再承担责任。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的多余偿债资源，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有剩余的股份将予以注销，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债权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互负债权债务情形的，在实际清偿之前需先行结清债权债务，否则将暂缓清偿。如果结算后仍然对公司享有债权的，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3) 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① 暂缓债权部分

对于暂缓债权，将按照管理人初步审查的金额或其申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在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如果最终其债权不能成立，或者虽成立但债权金额小于申报金额或初步审查金额的，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 预计债权部分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前仍未申报但账面上有记载的债权，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如果后续实际产生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预留的偿债资源清偿。若有不足的，先由重整计划中多预留的其他偿债资源清偿，若仍有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对于已经预提但暂未达到支付条件的

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参照审计机构清查情况预留，若有不足的，先由其他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变现清偿，再有不足的由涉贸易业务已计提减值的低效资产变现清偿，若仍有不足，由重整后的公司承担。若预留的资金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最终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因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预计债权，未来按照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之前或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若预留的偿债资源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仍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重整投资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合计 1.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相关转增股本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市。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管理人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申请书，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中院做出（2021）粤 01 破 28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将转增股份 40,650,407 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将转增股份 680,900,400 股划转至有关债权人证券账户，管理人账户尚余 263,336,202 股待划转（其中，42 股债权人作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本公司的业务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类别和行业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需求的消费群体销售产品，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食用糖制品	饮料制品	园区租赁	管理及配套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01,681,092.98	306,576,717.09	185,732,270.61	43,211,888.23	15,954,571.52		2,053,156,540.43
营业成本	1,465,226,636.24	169,731,679.04	113,296,685.07	33,517,233.85	6,187,193.10		1,787,959,427.3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重要资产、负债如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均属各报告分部共用，无法准确区分，因此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9,824,856.51	170,791,205.42
合计	249,824,856.51	170,791,205.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1,076,517.13	5,587,878,683.43
押金及保证金	168,546.49	33,708.24
应收出口退税	563,040.52	563,040.52
代收代付款	534,567.52	534,567.52
租金	705,182.84	658,005.13
其他	114,447.28	142,821.96
合计	613,162,301.78	5,589,810,826.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768,593.02	171,319,774.07
1 至 2 年	279,308.61	28,750,038.22
2 至 3 年	28,542,276.16	34,835,495.75

3 年以上	333,572,123.99	5,354,905,518.76
3 至 4 年	34,835,495.75	5,354,318,364.59
4 至 5 年	298,149,757.13	
5 年以上	586,871.11	587,154.17
合计	613,162,301.78	5,589,810,826.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868,528.83	59.02%	361,868,528.83	100.00%	0.00	5,418,028,802.73	96.93%	5,418,028,802.7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293,772.95	40.98%	1,468,916.44	0.58%	249,824,856.51	171,782,024.07	3.07%	990,818,650.65	0.58%	170,791,205.42
其中：										
合计	613,162,301.78	100.00%	363,337,445.27	59.26%	249,824,856.51	5,589,810,826.80	100.00%	5,419,019,621.38	96.94%	170,791,205.4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0,818.65		5,418,028,802.73	5,419,019,621.3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8,097.79			478,097.79
本期转回			495,315.00	495,315.00
本期核销			5,055,664,958.90	5,055,664,958.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8,916.44		361,868,528.83	363,337,445.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418,028.80 2.73		495,315.00	5,055,664.95 8.90		361,868,528.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90,818.65	478,097.79				1,468,916.44
合计	5,419,019.62 1.38	478,097.79	495,315.00	5,055,664.95 8.90		363,337,445.2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55,664,958.9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往来款	894,753,598.05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2	往来款	2,771,050,336.00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3	往来款	848,861,024.85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单位 4	往来款	541,000,000.00	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否
合计		5,055,664,958.9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的款项于 2021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该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履行核销审批程序，对上述款项进行了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50,033,753.06	1 年以内	40.78%	1,250,168.77
第二名	往来款	23,258,465.75	3-4 年	3.79%	23,258,465.75

第三名	往来款	11,574,530.00	3-4 年	1.89%	11,574,530.00
第四名	应收出口退税	563,040.52	5 年以上	0.09%	563,040.52
第五名	代收代付款	534,567.52	2-3 年	0.09%	534,567.52
合计		285,964,356.85		46.64%	37,180,772.56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4,958,424.60	17,700,000.00	587,258,424.60	604,958,424.60	17,700,000.00	587,258,424.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819,304.53	208,519,798.92	7,299,505.61	215,698,952.49	208,519,798.92	7,179,153.57
合计	820,777,729.13	226,219,798.92	594,557,930.21	820,657,377.09	226,219,798.92	594,437,578.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380,734,6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380,734,681.52	0.00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6,523,7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523,743.08	0.0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0,000.00
合计	587,258,424.60	17,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87,258,424.60	17,700,000.00

说明：广东奇化为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已失去对广东奇化的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基于广东奇化已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对广东奇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奇国天际物流有限公司	7,179,153.57	0.00	0.00	0.00	120,3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0.00
广州市浪怡实业有限公司	0.00	9,966,79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66,790.48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8,553,0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553,008.44
小计	7,179,153.57	208,519,798.92	0.00	0.00	120,3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208,519,798.92
合计	7,179,153.57	208,519,798.92	0.00	0.00	120,3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9,505.61	208,519,798.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14.52	-224,925.85
其他业务	3,079,857.02	1,824,736.01	5,733,510.33	4,790,601.66
合计	3,079,857.02	1,824,736.01	5,746,224.85	4,565,675.8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他	3,079,857 .02	1,824,736 .01					3,079,857 .02	1,824,736 .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3,079,857 .02	1,824,736 .01					3,079,857 .02	1,824,736 .01
合计	3,079,857 .02	1,824,736 .01					3,079,857 .02	1,824,736 .01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16,903.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352.04	195,93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000.00	16,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5,349,064.76	29,078,631.23
合计	13,618,319.80	29,290,568.7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6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9,228.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860.1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767.00	
债务重组损益	-9,987,532.65	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和相关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形成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42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737,999.30	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由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金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7,54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5,408.36	
合计	435,896,100.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并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由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金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04	0.0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